

# 國立中山大學第159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3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宗霖

記錄：陳湘芸

出席：李教務長宗霖、賴處長威光(施技士威志代)、高產學長崇堯(吳組長長益代)、游院長淙祺(王主任瓊玲代)、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謝副院長克昌代)、黃院長三益(徐主任士傑代)、李院長賢華(張主任揚祺代)、張院長其祿、蔡院長敦浩(陸副院長曉筠代)、應主任廣儀、王主任瓊玲、楊所長婉儀、李主任志聰、江主任友中、董主任立大、薛所長佑玲、潘所長正堂、蔣主任燕南、鄭主任志強、黃主任永茂(劉助理教授耿豪代)、張主任六文、林主任宗賢、高所長志明、溫所長朝凱、黃主任婉甄、張主任純端、邱主任兆民(徐主任士傑代)、王主任昭文、紀所長乃文、王主任紹蓉、廖主任志中、張主任揚祺、陳主任孟仙、陳所長信宏、胡所長念祖、王主任宏仁、劉所長正山、李所長慶男(劉所長正山代)、洪所長/主任瑞兒、許助理教授仁豪、謝教授淑貞、李教授杰穎、任副教授金剛、王助理教授梅香、江助理教授政寬、林學生代表尚毅、何學生代表品萱

列席：陳副教務長俐吟(李執行秘書宗唐代)、陸副教務長曉筠、高秘書瑞生、黃組長敏嘉、林組長良枝、謝主任東佑

請假：楊學生事務長靜利、周研發長明奇、楊主任濟襄、盧主任莉茹、林主任德鴻、蔣主任依吾、高主任崇堯、郭所長瑞坤、蕭所長蘋、李主任予綱、張所長顯超、林主任德昌、劉教授莉蓮、張學生代表仁瑋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前(158)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1-2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3-28

肆、提案討論：

- 一、本校各學院修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相關表單，提請核備。(提案單位：文學院、管理學院、西灣學院、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29-53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校開具「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格式新增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54-57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單  
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58-88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修訂本校學則暨相關教務章則部分條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89-129

決議：照案通過。

五、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修正草案)，  
詳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130-132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擬修訂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草  
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133-145

決議：「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訂定「指定專業必修課程」  
其學分總數修正為「須達 12 學分以上」，修正後通過。

二、「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第四條之修正，提請討  
論。(提案單位：學生會)-----146-148

決議：請教務處協助召集本校基礎語文教育研議會議，通盤檢討通識課程  
架構中英文課程學分數與授課時數及教學內容等事宜，提下次會  
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2 時 06 分

##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59 次教務會議 前(158)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擬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備註加註：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學位證書將附記【本專班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報部並奉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6958 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校相關系所擬修正暨增設 107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審查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三、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程序」(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四、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併提臨時動議)，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新增課程案中，通識教育中心 6 門服務學習課程，正課時數修正為 2 小時，實習時數修正為 0 小時，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五、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六、擬訂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七、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報部並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3626 號函同意備查。

八、擬修正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九、本校相關系所擬修正「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十、擬修訂中山高醫辦理學士班學生轉校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辦法，業經教育部 108.02.12 台教高(四)字第 1080024909 號函核定 108 至 109 學年度試辦 2 年。

十一、因 107 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GHRM MBA)學分費調漲，為保障學程學生修課之權益，擬提出課程限修且第二階段維持不開放之課程條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註冊課務組於加退選第二階段維持其限修條件。

#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59 次教務會議

## 教務處工作報告

### 註冊課務組

- 一、自本學期起(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原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為註冊課務組，相關學籍、成績、畢業、課程、選課、鐘點時數、教學意見調查等業務均由本組服務，已先設立註冊課務單一窗口提供師生服務，統一受理申辦案件，並將進行後續服務作業提升，請各位主管不吝賜教。
- 二、107學年度第1學期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成績者，經由系務(所務、學位學程、西灣學院)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彙整共計22件(如附件一)，包括：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1件、中文系1件、劇藝系4件、生科系1件、電機系4件、機電系1件、企管系1件、資管系2件、管理學院EMBA 1件、管理學院IBMBA 3件、海工系2件、海事所1件，全數通過。其中牽涉及格與否者，共計12件。
- 三、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計18人(前一學年度同期為21人)，含外文系4人、化學系1人、物理系1人、機電系1人、光電系1人、企管系2人、資管系3人、財管系1人、政經系4人。
- 四、107學年度第 1 學期總休學人數1,033人，總退學人數297人，各學制統計如下表：

學期／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暑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總休學 人數	105-1	176	415	201	7	199	998
	105-2	158	370	197	7	212	944
	106-1	164	389	204	5	234	996
	106-2	164	389	201	6	230	990
	107-1	185	398	209	9	232	1,033
總退學 人數	105-1	89	124	46	0	38	297
	105-2	57	89	34	1	24	205
	106-1	119	111	52	1	33	316
	106-2	57	81	40	0	41	219
	107-1	98	119	56	1	23	297

- 五、107學年度第1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共175人(前一學年度同期為175人)，各類退學原因、人數及處理依據詳如附件二，俟本次會議後，本處將據以函知退學學生。近三學年人數統計如下表：

應令退學原因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大學部	研究生										

休學期滿未復學	9	36	23	97	8	51	39	96	15	44	24	104
逾期未註冊	8	19	5	44	2	32	4	22	4	26	8	22
修業年限屆滿	4	22		5	3	18		3	3	16		5
累計三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1041學則修訂)	1		1		2		1		1		3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1041學則修訂)	6		3		13		10		8		8	
未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										2		1
總計	28	77	32	146	28	101	54	121	31	88	43	132
	105		178		129		175		119		175	
學業因素應令退學 (佔應退比重)	7	0	4	0	15	0	11	0	9	2	11	1
	6.7%		2.2%		11.63%		6.29%		9.24%		6.86%	
學籍因素應令退學 (佔應退比重)	21	77	28	146	13	101	43	121	22	86	32	131
	20%	73.3%	15.7%	82%	10.08%	78.29%	24.57%	69.14%	18.49%	72.27%	18.29%	74.86%
基準日在校人數	8892		9310		9029		9466		9029		9425	
應退佔在校人數比重	1.18%		1.91%		1.43%		1.85%		1.32%		1.86%	

六、為降低學士班學生因學習情況不佳而應令退學之比例，本處彙整現行學習預警及輔導措施如列表，請各學系及導師配合加強學生輔導。

預警及輔導措施	說明	業務單位
期初預警	針對歷年學業成績有1/2不及格(含)以上名單，每學期初由教務處發文各系所轉知導師關懷學生學習狀況。 【107-2 期初預警 470 人】	註冊組/各學系
導師晤談	每學期諮職組檢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1/2不及格學生之「導師晤談表」，轉交給相關學生之導師，請導師協助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視學生意願與特殊情況，轉介諮職組輔導。【107-1 學業成績1/2不及格 91 人】	諮職組/各學系
期中預警	每學期教務處彙整學士班授課教師提供學生因期中學習狀況不佳達2科以上，發文各系所轉知導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俾利進行期中學習預警及相關之輔導，期使降低導致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可能性。【107-1 期中預警318人】	註冊組/各學系
補救教學	教發中心每學期初函請各學系申請開授學習輔導角落暨補救教學課程，並依當期經費狀況核撥予課程補助款。 【107-1 開設 51 門補救教學課程】	教發中心/各學系
高關懷名單	註冊組篩選已有2次1/2(2/3)不及格且當學期又被期中預警的學生，於學期中建立高關懷名單，函請學系及導師加強輔導(如建立客製化之課輔機制)，並回復輔導情形。【107-1 建立高關懷名單 26 人】	註冊組/各學系

七、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期初預警』總人數470人，業將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曾有二分之一不及格紀錄分送各系所。105-107學年度期初預警人數統

計如下表：

學期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得適用學業退學標準人數	322	380	364	407	384	365
不適用學業退學標準人數	26	39	34	58	29	105
期初預警總人數	348	419	398	465	413	470

八、143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2小時以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本課程經公告可採認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及本校各單位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本組將另函請院系所提醒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完成修習並確認其修習規劃，以利學位考試申請。

#### 九、學位授予法沿革

(一)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業奉總統107年11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9041號令公布，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94號。

(二)本次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 1.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間修課，並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第五條)。
- 2.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以符大學學術自主及因校制宜發展其特色之教育政策。(第五條)。
- 3.增訂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第九條)
- 4.為擴展修讀各級學位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使學制更彈性化，放寬碩士、博士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碩士、博士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以促進學制多元，增加學生學習機會。(第十四條)

- 十、為利於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確認畢業資格，本學期起於學士班畢業檢核網頁增加預審功能，依學生於本學期加退選後之課程進行預審供學生查詢，並於加退選階段於選課系統提醒應屆畢業生至畢業檢核系統檢視修業狀況，以利學士班學生畢業規劃。
- 十一、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需通過「英語能力標準」畢業門檻應屆畢業生1,279人（100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在學學生），統計至2/27止，完成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人數590人（46%）。  
本學期起新增學生可直接申請「英語實踐歷程檔案」，透過多元集點措施與豐富的英語學習管道完成英語文能力標準，以期完善本校英語文能力認證實施內涵。
- 十二、107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前課程大綱登錄比重為63.69%（107學年度第1學期為88.68%），加退選階段開始前之登錄比重為94.95%，加退選階段結束（3/4）之登錄比重為96.26%（107學年度第1學期為98.81%）。
- 十三、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日期為3月5日至18日，為維護學生權益，本處以海報及電子郵件通知學生，亦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提醒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
- 十四、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及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結果，業於開學前開放系統查詢並函知各一、二級學術單位，請系所轉知所屬教師上網查詢，俾為本學期課程規劃及授課參考。
- 十五、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問卷即時回饋系統，業於開學前函知教師，可供運用於學期中隨時進行教學問卷調查，亦可依課程需要採用紙本及網路方式進行，該系統由教務處網頁／教師專區／教師課務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點選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進入（<http://selcrs.nsysu.edu.tw/menu5/tchpass.asp?eng=0>）。

## **招生試務組**

- 一、本校承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8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業於1月25、26兩日辦理完成，本校負責高雄（二）考區，共有三個分區，分設於道明中學（一）、高雄中學（二）及高雄女中（三），高雄（二）考區共155試場，計6,510名考生應試。感謝各位主管及教師、同仁支援，試務工作已圓滿順利完成。
- 二、108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筆試業於2月2日在臺北（臺大）、

高雄（道明及本校總區）共二考區辦理完成，到考率達91.44%。是項考試計5,587人報考，比去年增加819人，總錄取率約10.72%。閱卷工作於2月15日閱畢，於2月26日放榜。一階段考試之系所應依簡章規定辦理錄取生報到、遞補事宜；二階段考試系所續辦第二階段面試。感謝各位主管及教師、同仁支援各項試務工作，協助試務作業順利進行。

三、108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錄取名單，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審定後，共計錄取13名，並於108年2月27日公告。

四、108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學士班招生簡章業於1月15日公告，是項考試2月25日開放考生報名，並於3月16日辦理術科考試，預定於4月8日放榜。

## **招生策略辦公室**

一、本校規劃109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心理學研究所」、「醫學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及「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共計4案，業於108年1月30日以中教字第1080700058號函報部，並於108年3月6日依教育部通報補正相關資料送審中，教育部將於108年7月中下旬公告各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結果。

二、本校規劃109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生技醫藥研究所」、「精準醫學研究所」、「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對外招生)」、「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及「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共計5案，刻正辦理教育部系統填報作業，本案依教育部期程擬於3月15日前函文完成報部程序。

三、辦理本校109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產學組」停招案及申請「學術專業組」更名為「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本案圍於期程緊迫已於108年1月30日先行報部，請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並將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報部以補正相關行政程序。

四、教育部於108年1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08729函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份條文，影響本校現行系所相關規定重點摘錄如下：

(一)明訂「碩士、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數：

1.原規定僅需支援之相關專任師資15人以上，修法後改為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15人以上。本規定以108年3月15日已聘任之專任教師為計列依據，建請

本校相關學位學程即早規劃聘任專任師資至少 2 名。

- 2.配合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08729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份條文，自 107 學年度起學位學程須聘專任師資至少 2 名。本處統計至 108 年 3 月 5 日本校學位學程師資數如下表，目前尚有 6 個學位學程師資數不符，請尚未符合資格之學程儘快聘足專任師資。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學位學程師資表

班別	學系	支援專任師資				主聘專任師資				是否符合 (註 2)	須聘專任 師資 (註 3)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士班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7	2	3	0	0	1	2	0	V	
碩士班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9	4	2	0	-	-	-	-	×	2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8	5	2	0	-	-	-	-	×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7	9	9	0	-	-	2	-	V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1	11	0	-	-	-	-	×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9	3	3	0	-	-	2	-	V	
博士班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9	4	2	0	-	-	2	-	V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1	5	4	0	-	-	-	-	×	2
碩專班	EMBA(高階經營)	11	4	0	0	-	-	-	-	×	2
	EMPP(高階公共)	9	6	2	0	-	-	1	-	×	1

註:

- 1.本表師資統計至 108 年 3 月 5 日。
- 2.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修法，學位學程須專任師資至少 2 名。
- 3.本案須於 109 年 3 月 15 日聘足專任師資。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數一覽表

108.2.15

院別	系所別	教師人數					應聘專任 師資數
		專 任					
		教授	副教 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合計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0	1	7	0	18	11
	外國語文學系	10	4	7	1	22	11
	音樂學系	4	6	2	0	12	9
	哲學研究所	2	3	0	0	5	5
	劇場藝術學系	2	1	7	0	10	9
理學院	物理學系	12	5	4	0	21	11
	化學系	12	5	4	0	21	11
	生物科學系	5	7	7	0	19	11
	應用數學系	11	4	4	0	19	11
	生物醫學研究所	4	1	2	0	7	7
	醫學科技研究所	0	3	3	0	6	5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0	0	2	0	2	2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8	10	6	1	35	1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5	5	3	0	23	11
	資訊工程學系	13	4	3	0	20	11
	環境工程研究所	3	1	3	0	7	7
	光電工程學系	7	6	2	0	15	11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9	5	3	0	17	11
	通訊工程研究所	5	2	1	0	8	7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0	0	0	0	0	2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0	0	0	0	0	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0	9	7	0	26	11
	資訊管理學系	11	5	2	0	18	11
	財務管理學系	7	4	4	0	15	1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3	2	3	0	8	7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5	1	8	0	14	7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2	2	2	0	6	7
	EMBA	0	0	0	0	0	2
	IBMBA	0	0	3	0	3	2

院別	系所別	教師人數					應聘專任 師資數
		專 任					
		教授	副教 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合計	
	<b>GHRM</b>	0	0	0	0	0	2
海洋科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8	1	4	0	13	11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8	3	4	0	15	11
	海洋事務研究所	2	1	2	0	5	5
	海下科技研究所	2	1	2	0	5	5
	海洋科學系	11	3	3	0	17	11
	<b>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b>	0	0	0	0	0	2
社會科學院	<b>EMPP</b>	0	0	1	0	1	2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8	1	0	0	9	7
	政治學研究所	3	2	3	0	8	7
	經濟學研究所	3	5	0	0	8	7
	教育研究所	7	2	0	0	9	7
	政治經濟學系	5	2	1	0	8	7
	社會學系	5	2	3	0	10	9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0	0	2	0	2	2
西灣學院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0	1	2	0	3	2

## (二)調降生師比值

### 1.學系及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值。

(1)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40，修改為應低於 35。

(2)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20，修改為應低於 15。

### 2.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值：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40，修改為應低於 35。

### 3.生師比值調降依教育部規定自 109 學年度適用，請學系預先規劃準備。

(三)提高境外學生數之計算方式：由原規定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 10%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修改為 3%以內，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 3%者，則予

計列。本規定亦自 109 學年度適用。

五、財務管理學系申請 108 年度秋季班「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計畫書，業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中教字第 1070701185 號函報部。另 107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修正計畫書（含合作同意書），業於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12051 號函，奉教育部同意備查。

六、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之規定，本校 107 年「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劃書，業於 108 年 1 月 10 日以中教字第 1080700001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二)依據教育部第一期計畫經驗總結說明指示，可考慮公告「選才標準」，即以評量尺規為本的審查方向說明，將有助於協助高中育才方針與大學學習需求銜接，有利於招生瞄準真正適才適性的目標學生群。各試辦學系選才標準業依上述指示，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公告於各學系網頁及教務處網頁。

(三)由於高中成績證明文件格式繁雜不統一，審查委員必須花較多時間審查學生資料，爰此，本辦公室於書面審查之前，將協助各試辦學系申請學生之成績重點項目整理成 EXCEL 檔，有意願辦理「結構化整理高中成績資料」之試辦學系為中文系、音樂系、劇藝系、生科系、物理系、應數系、化學系、電機系、光電系、資工系、機電系、海資系、海工系及海科系等 14 個學系，刻正協助該 14 學系建置成績單格式化檔案。

(四)為使各試辦學系能有效執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規劃書，本辦公室業將相關經費授權至各試辦學系承辦人帳號，敬請試辦學系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相關核銷憑證及印領清冊請務必會辦本辦公室。

(五)教育部為使大學校系瞭解普通型高中課綱內容、各高中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情形，擬蒐集大學校系希望瞭解之內容或疑義，彙編說明資料供大學端參考。本招生策略辦公室業於多場工作坊及諮詢會議蒐集各學系相關問題，預計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回覆教育部，俾使教育部彙編前述說明資料。

(六)為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即將實施，高中端將以「學習歷程檔案」取代現行備審資料，招生策略辦公室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時邀請「學習歷程檔案」計畫主持人洪政欣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蒞校指導，使校內老師及行政同仁瞭解「學習歷程資料庫」發展現況。

(七)招生策略辦公室刻正發展招生策略分析系統，如各入學管道學生學業表現分析、各系所學生來源分析、各系所退休學統計、僑生來源分析及學術單位招生宣導等，以利提供各學系作為招生宣導與高中經營之參考。

七、本校社會科學院與陸軍第四三砲兵指揮部合作開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案，業經國防部108年3月5日國人培育字第1080003302號同意開設，本處將於108年3月31日前函送社會科學院開班計畫書至國防部審查，俾辦理本校與第八軍團指揮部簽訂策略聯盟及開班簡章公告等後續事宜。

八、近期辦理各類招生策略案件成果：

(一)本辦公室於108年1月9日召開108學年度第2次招生策略發展委員會前會，就本校擴展僑生招生、與軍方合作人才培育方向等案進行討論，相關議題將續提108學年度第2次招生策略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二)本辦公室依材光系建議，於108年1月28日完成該系學士班主要生源高中畢業生在學成績表現之分析報告。

九、近期辦理活動成果如下：

(一)為提升本校營隊學系辦理意願，已於12月陸續與各學系/學院說明活動，108學年度「山萌海誓-中山六院聯合暑期營隊」共計全校21個學系加入，每系4位代表，並結合學務處體衛組海域中心和課外組社團表演共同辦理活動，期盼能帶給高中生不同的暑期體驗。

(二)有關工學院機電系「國立中山大學DNA急智王競賽」簽呈，已於1月24日經鈞長同意辦理。

(三)有關攻頂大學聯盟，將於109年辦理「2020國際嘉年華-跨域典範新領域」，目前預計由高醫招生組提出計畫申請，本校協助辦理。

(四)「2019年馬來西亞教育展」預計由教務長帶領招生策略辦公室全員前往馬來西亞，辦理海外教育展招生宣導暨在地高中拜訪。

(五)協助理學院物理系「物理演示」及學系大學博覽會，預計108年3月29~31日至台北國父紀念館，同時邀請高醫一同設攤招生宣導。

十、近期辦理招生宣導與參訪活動成果如下：

日期	活動內容
01 月 09 日	至台中彰化溪湖高中辦理招生說明講座。
01 月 13 日至 17 日	至泰國拜訪僑生國際學校及泰國曼谷大學。
01 月 22 日	接待全國高中科學班學生共計 120 名蒞校參訪，感謝理學院、工學院、化學系、光電系協助實驗室導覽及參訪介紹。
01 月 22 日至 25 日	寒假雄友會美濃營隊已於 01 月 22 日至 25 日完成，共計 50 位學生參與。
02 月 15 日	至彰化精誠高中與高醫共同辦理聯合招生活動，預計參與人數 300 人。
02 月 18 日	至台南長榮高中辦理招生講座，感謝光電系陳俐吟老師協助。
02 月 20 日	至雲林虎尾高中與高醫共同辦理聯合招生活動，預計參與人數 500 人。
02 月 22 日	招開 108 學年度「山萌海誓-中山六院聯合暑期營隊」第二次說明會。
02 月 25 日	協助工學院招開第三次 108 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 DNA 急智王競賽」會議。

##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一、本校 108 年度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編列 1 億 1,000 萬元，業經 108 年 1 月 25 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8 年第 1 次經費管控會議通過。各項分項計畫已請相關單位提送 107 年度成果報告及 108 年度計畫書，並將由本中心提 108 年 4 月 1 日(一)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委員審查後，核定補助本年度經費。

### 二、教師教學支援

(一)本校 107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作業相關事宜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發文至各學院，請各學院依時程辦理遴選事宜，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遴選。

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108.01.17 前	教務處公告作業時程	教務處
108.01.17~ 108.02.27	1.各院檢視是否需修正「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遴選評分表。 2.各院如需修正，將修正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遴選評分表送教務處。	各學院
108.03.13	教務處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3 月 13 日)，核備各學	教務處

	院修正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108.03.20~ 108.05.13 前	1.各學院公告受理教師申請(需符合基本資格,並填具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各學院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2.各學院召開「107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各學院
108.06.01 前	1.召開本校績優教師(含教學類、研究類、產學類)審查委員會。 (日期以研發處公告為準)	研發處
	2.成立「107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教務處
108.06.17 前	受理推薦遴選教學傑出獎教師繳交審查資料。	教務處
108.06.24~ 108.06.28	召開「107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遴選教學傑出獎教師至多3名)(會議日期依實際公告為準)。	教務處
108.07.15 前	完成教學特聘教授及教學傑出教師遴聘作業,名單送研發處彙整。	教務處

(二)為使本校學生瞭解教學助理應盡職責,以協助各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本處教發中心於108年2月18日~4月8日辦理教務處「全校教學助理培訓」,開放線上課程供學生觀看,內容包含教學助理制度與職責、班級經營、有效的教學策略、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等四門課程,敬請貴系所協助轉知學生,有意於107-2學期擔任教學助理者(未取得資格者)務必上網報名參與。

(三)107學年度各院已陸續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教師評鑑結果請於108年4月1日(一)前送達教務處教發中心。本學年度共計20名教師受評,各學院受評人數詳如下表:

學院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管理學院	合計
受評人數	4	1	3	3	3	6	20

### 三、創新課程與教學

(一)依據本校「微學分實施辦法」,本校教師可針對特定議題、技術工具學習、業師分享、社會實踐、學習反思與成果分享等,開設實作工作坊、主題研討、專題討論、線上數位學習、競賽、展覽/展演、跨界交流活動等方式之微學分課程,並可申請每門課程2萬元上限之經費補助,教師應於微學分開課前一週完成經費申請補助事宜。本年度受理經費申請截止日期為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逾期不再接受申請。相關表單請參閱【教務處教發中心網頁/微學分專區(<http://ctdr.nsysu.edu.tw/microCredit/index.html>)】。

(二)本校108年度高教深耕「創新課程實施計畫」共補助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共12案,如下表。

編號	計畫類別	申請單位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院	系所				
1	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	理學院	物理系	嚴祖強	科學與社會：現代公民的科學議題	科學與社會：現代公民的科學議題	萬毓澤、嚴祖強
2	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	西灣學院	西灣學院	李容婷	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烹飪與科學」議題導向課程計畫	烹飪與科學	蔣燕南、李容婷
3	大一專題式學習課程	文學院	劇藝系	許仁豪	西洋戲劇史專題學習課程計畫書	西洋戲劇史(二)	許仁豪
4	大一專題式學習課程	文學院	中文系	劉文強	《國文》(二)專題深入學習課程	國文(二)	劉文強
5	總結性課程(單一)	理學院	應數系	羅夢娜	應用數學實務課程之深化與精進	應用數學實務	羅夢娜、林晉宏、陳志偉、曾聖澧
6	總結性課程(模組)	文學院	劇藝系	王瓊玲	劇場藝術系總結性課程計畫	畢業製作(二) 舞臺設計(四) 進階表演(四)	陳尚盈、何怡璉、李怡賡、李怡賡、楊士平
7	總結性課程(模組)	理學院	生科系	黃明德	生物科學總結性課程實施計畫	生物科學學士論文(二) 生物科學專題(一) 生物科學專題(二) 生物科學學士論文(一) 應用生物實務	系上全體教師    李昆澤
8	問題導向學習	理學院	生科系	顏聖紘	以昆蟲學知識協助友善農業的施行	昆蟲學	顏聖紘

9	其他創新教學方法	文學院	劇藝系	林宜誠	『基礎發聲』創藝表演實踐計畫	基礎發聲	林宜誠
10	其他創新教學方法	文學院	劇藝系	謝榮峯	社區興業與創意實踐(一)課程計畫	社區興業與創意實踐(一)	謝榮峯
11	其他創新教學方法	西灣學院	博雅教育中心	江政寬	台灣文化史課程計畫	台灣文化史	江政寬
12	其他創新教學方法	工學院	環工所	張耿峻	廢水工成現地與虛擬實境參訪	事業廢水工程設計	張耿峻

#### 四、學生學習成效提升

(一)本校彭森明榮譽講座教授於108年3月4日至3月6日蒞臨本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暨校務研究系列活動，同時安排於夥伴學校進行演講及諮詢。相關系列活動如下：

日期	主題	主辦單位	地點
3月4日(一) 10:00-12:00	【專題演講】 (1)美國高等教育的評鑑制度，台灣是否可以追隨？ (2)大學與高中端的夥伴連結	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教發中心	社科院 SS1004
3月4日(一) 15:00-17:00	【諮詢會議】 中山大學教務處業務諮詢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	行政大樓微型教室
3月5日(二) 9:30-12:00	【諮詢會議】 中山大學校務研究諮詢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 校務研究辦公室	國研大樓 校務研究辦公室
3月5日(二) 14:00-17:00	【諮詢會議】 高東屏夥伴學校校務研究諮詢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 校務研究辦公室	國研大樓 校務研究辦公室
3月6日(三) 09:30-12:00	【專題演講】 高雄餐旅大學校務研究暨校務評鑑主題演講	高雄餐旅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二)本處教發中心辦理科計部108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已於108年1月19日函發相關學術單位。請各系所協助轉發所屬學生，欲申請者請於108年3月24日(星期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本處教發中心將於3月29日前備文函送科技部。

(三)有關本(107-2)學期「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及「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已函發各一、二級學術單位協助轉發所屬學生，符

合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備妥相關資料交系所彙整，由系所再送各學院排序，已請各學院於108年3月15日(星期五)前將名單送本處教發中心審查。

(四)為加強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習成效，本學期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共計開設54門課程(科目表詳見:<https://ppt.cc/fhwdZx>)，提供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服務，改善學習難題，增進學科能力。

(五)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發中心辦理學生培訓工作坊成果如下表：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次
2月13日 (三) 13:00-15:00	攝影基礎構圖技巧 與知識工作坊	行傳所 蕭子睿助教	行政大樓微型 教室	22人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一覽表 108.03.06

編號	教師開課系所	更正成績教師	授課科目	修課學生	原送成績	更正後成績	更正原因	牽涉及格與否	系(所)務會議狀況	系(所)務會議決議
				學號						
1	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曾逸敦	GEAE2421 汽車發展史	林冠吾 B043090040	F	A-	學生提前補考，教師疏漏未登記期末試卷分數，致影響總成績	是	出席：9 人 同意：7 人 無意見：2 人	通過
2	中文系	劉文強	CL101 國文(一)	潘彥琳 B071010014	F	A-	誤將學生視為休學生	是	出席：18 人 同意：15 人 無意見：3 人	通過
3	劇藝系	李怡賡	TA403 畢業製作(一)	李書語 B041060037	D	C-	學生缺席期初分配職務工作之製作及設計會議，於期末導生協調會議上願意增加設計工作項目，故教師勉予加分，並將視畢業製作(二)表現評斷。	是	出席：10 人 同意：10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4	電機系	鄧人豪	EE3411 工程經濟	鄭友東 B043011004	E	C+	誤植期中考分數，致影響總成績	是	出席：23 人 同意：23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5				宋庭璋 B043012008	D	B-	誤植期末考分數，致影響總成績	是		通過
6	機電系	楊旭光	MEME207 材料力學	林品璋 B063021053	D	C-	教師更正學生期末試卷成績，致影響總成績	是	出席：23 人 同意：23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7	企管系	陳妮雲	BM103A 會計學實習(一)	陳漢坤 B051020046	X	A	學生選錯班別，致授課教師未能於成績登錄系統上找到其姓名而未給予分數	是	出席：26 人 同意：21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8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陳媛玲	IB902 國際企業環境專題	張瑪莉 M074610061	C-	B-	授課教師漏計學生課堂額外加分之部分，致影響總成績	是	出席：7 人 同意：7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9				齊塔拉 M074610062	C-	B-		是		
10				白朗薇 M074610063	C-	B-		是		
11	海事所	張詠斌	MA504 海洋學導論	程 式 M065070003	D	B+	教師誤植學生期中成績，致影響總成績。	是	出席：3 人 同意：3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12	海工系	林俊宏	MAEV203 工程數學(一)	張凱惟 B065040046	D	C	教師因學生曾請假致漏登其平時小考分數，致影響總成績	是	出席：10 人 同意：10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13				李迪融 B065040009	B	A-	教師誤植學生期中成績，致影響總成績。	否		通過
14	劇藝系	楊士平	GEAI1142 導演概論	許福澤 B074011030	B	A	教師全部加分錯誤，致總成	否	出席：10 人 同意：10 人	通過

15				田浩旭 B074011046	B	A	績有誤。	否	不同意:0人	通過
16			TA204 導演概論	B041060061、B051060054.... 等 23 人 (如附件)				否		通過
17	生科系	陳錦翠	BIOS311 分子生物學	吳蔚羚 B052010023	C+	B	教師誤植學期 總成績	否	出席:18人 同意:18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18	電機系	盧展南	EE3404 電力系統(一)	王振倫 B053012013	A-	A+	期末考卷漏改 一題,致影響 總成績	否	出席:29人 同意:29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19		葉家宏	PIS1204 虛擬實境程式 導論	王萱倫 B054020012	A	A+	更正平時作業 分數,致影響 總成績	否		通過
20	資管系	黃三益	MIS131 計算機概論實 習	楊佳真 B074020043	C+	A+	學生補繳原格 式錯誤之平時 作業,更正後影 響總成績	否	出席:14人 同意:14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21		徐士傑	MIS984 統計基礎及 R 語言應用	N074220002、N074220008.... 等 12 人 (如附件)			助教計算成績 誤植已退選同學之 零分出席分數,致 影響所有同學出 席成績欄位而造 成總分有誤。(因 部份同學無影響 等第故無修正)	否		通過
22	管理學院	林東清	EMBA922B 網路科技策略 運用	N044510072、N044510088.... 等 31 人 (如附件)			系統表單 KEY IN 錯誤	否	出席:7人 同意:7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名冊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1	B061010024	李○○	中國文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	B061010026	鮑○○	中國文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	B061010045	潘○○	中國文學系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4	B021060020	黃○○	中國文學系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5	B061020048	楊○○	外國語文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	B061060040	林○○	劇場藝術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	B031060048	莊○○	劇場藝術學系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8	B062010030	周○○	生物科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	B062010035	周○○	生物科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	B062010050	陳○○	生物科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	B052010019	范○○	生物科學系	三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12	B062020046	朱○○	化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	B062020049	張○○	化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	B045020012	郭○○	化學系	三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15	B012020026	呂○○	化學系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6	B022020018	顏○○	化學系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	B042020047	林○○	化學系	四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18	B052030054	羅○○	物理學系	三年級	累計三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19	B052040052	李○○	應用數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0	B052040053	李○○	應用數學系	三年級	累計三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21	B012040052	黃○○	應用數學系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2	B063011052	李○○	電機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3	B063012056	林○○	電機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4	B043011036	羅○○	電機工程學系	二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25	B053011030	晏○○	電機工程學系	三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26	B033011010	林○○	電機工程學系	四年級	累計三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27	B043011040	劉○○	電機工程學系	四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28	B013022016	謝○○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四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29	B053040009	余○○	資訊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0	B043090036	蔡○○	光電工程學系	三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31	B063100032	陳○○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2	B053100013	顏○○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三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33	B054020004	張○○	資訊管理學系	一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34	B064020027	傅○○	資訊管理學系	二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35	B034020002	陳○○	資訊管理學系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6	B064030034	許○○	財務管理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7	B065020039	林○○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8	B055020044	江○○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9	B035020054	陳○○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0	B045040007	柯○○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1	B075090012	江○○	海洋科學系	一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42	B056090032	蘇○○	社會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3	B046090019	馬○○	社會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4	M051020005	司○○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5	M041020004	林○○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46	M041030013	曹○○	音樂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7	M041030017	陳○○	音樂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8	M031030009	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49	M051070001	葉○○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0	M051070002	李○○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51	M051070012	楊○○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2	M061070019	吳○○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3	M041070001	陳○○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4	M041070011	黃○○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5	M011070010	吳○○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6	M042010003	黃○○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7	M022020017	吳○○	化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58	M052030021	鄭○○	物理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9	M052030030	朱○○	物理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0	M032030048	石○○	物理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1	M052040011	呂○○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2	M062040018	林○○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3	M042040024	謝○○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4	M052060009	陳○○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5	M053010054	陳○○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6	M053010094	賴○○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7	M053010119	鄒○○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8	M053010124	張○○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9	M053010802	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0	M063010091	康○○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1	M063010120	沈○○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2	M063010125	黃○○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3	M063010131	高○○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74	M063010132	林○○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5	M063010151	黃○○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6	M063010152	黃○○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7	M043010108	嚴○○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8	M053010129	楊○○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79	M013010138	吳○○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80	M043020049	郭○○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1	M033030012	吳○○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2	M053030028	蘇○○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3	M063030008	許○○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4	M063040041	陳○○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5	M063040076	法○○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86	M933040065	顏○○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7	M053090044	黃○○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8	M053100027	李○○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89	M053100040	蕭○○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0	M054020050	蘇○○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1	M044020052	黃○○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92	M064030024	藍○○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93	M054040009	林○○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4	M054050014	林○○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5	M054080019	黃○○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6	M034111030	郭○○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7	M034112025	陳○○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8	M034112039	洪○○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9	M054210013	黃○○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0	M064210003	朱○○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1	M064210006	洪○○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2	M044610003	劉○○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二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03	M055020014	吳○○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4	M065020013	蘇○○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05	M065040021	林○○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6	M995040024	黃○○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7	M015040028	賴○○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108	M065090001	吳○○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9	M065090014	邱○○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0	M035090003	楊○○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1	M025090020	吳○○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2	M056020012	高○○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3	M066020008	李○○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114	M066020010	洪○○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5	M046040029	林○○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6	M056050007	秦○○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7	M056070028	陳○○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8	M066070010	徐○○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9	M066070013	沈○○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0	M066070029	陳○○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1	M066070030	倪○○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2	M976070027	洪○○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3	M036090009	黃○○	社會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24	M026090003	周○○	社會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5	M026090005	洪○○	社會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6	N062010006	翁○○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 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7	N033030008	韓○○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 職專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8	N064020014	楊○○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9	N044020002	呂○○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0	N034030021	陳○○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1	N054030027	林○○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2	N054030029	戴○○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3	N064030023	李○○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4	N064040004	林○○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 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135	N054040016	吳○○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三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36	N054050014	林○○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7	N014050014	陳○○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38	N034050002	陳○○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9	N054080013	林○○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0	N014060009	吳○○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41	N064220024	徐○○	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2	N054350023	葉○○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3	N044510048	林○○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4	N054510027	陳○○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5	N044510055	柯○○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6	N044530008	林○○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7	N064530007	陳○○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8	N005040002	許○○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9	N006020010	黃○○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50	N066040015	王○○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1	N056040019	蘇○○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2	N016050109	葉○○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153	N056070007	曾○○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4	N056070011	戴○○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5	N056070026	陳○○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6	N066070008	楊○○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57	N066150005	林○○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 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8	N066150019	黃○○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 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9	N066150004	黃○○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 職專班	二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60	N046150011	陳○○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 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61	N056510014	王○○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 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三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62	S981010003	黃○○	中國文學系(暑期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 款
163	D052020003	張○○	化學系博士班	三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64	D042030003	周○○	物理學系博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5	D043010003	施○○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班	四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66	D053100001	余○○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 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7	D974020004	顏○○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 班	七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 款
168	D024030001	吳○○	財務管理學系博士 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9	D055040003	盧○○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 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0	D055040004	陳○○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 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1	D015040006	張○○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 系博士班	五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2	D055620001	廖○○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 學位學程	三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173	D056020001	李○○	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	三年級	未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二款
174	D066050004	王○○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5	D996070011	王○○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七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 國立中山大學第159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學院、管理學院、西灣學院、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案由一：本校各學院修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相關表單，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業經107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及107年12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108年1月17日同意備查。
- 二、因應西灣學院於108年2月1日由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人科學程）共同成立。依據前述辦法、教務處108年1月16日公告107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相關事宜及評分表、及參考原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擬訂定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草案。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訂組織及主管名稱。
  - (二)配合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教育中心課程性質，另訂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或於前述二單位開課教師之教學當量規定，鼓勵老師參加遴選。
  - (三)增加符合校訂基本資格，任教滿一年以上專任教師即可申請參加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之規定（不推薦參加全校遴選）。
  - (四)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本院專任教師與非本院專任教師將分別排序推薦。
- 三、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業經西灣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及第2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惟因西灣學院院務會議尚未成立，擬先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 四、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修正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修正重點為：評分表「參、審查參考資料/一、教學成果/（三）開課情形及教材編纂/2.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新增「2.執行卓越教學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補充說明
- 五、附件：
  - (一)附件一：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二：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評分表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u>西灣學院</u>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配合組織更名，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u>西灣學院</u>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配合組織更名，修正組織名稱。
<p>第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一) 於<u>西灣學院</u> (以下簡稱<u>本院</u>) 任教或連續在<u>本院</u> 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中所稱「滿三年(含)以上」之採計，係自申請時當學期往前推算 6 學期(不含教師留職留薪期間)。</p> <p>(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p> <p>(三) <u>本院</u> 專任教師講授類(體育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u>本院</u> 平均教學當量 50%以上。<u>本院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u>(以下簡稱<u>人科學程</u>)或<u>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其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 10 人以上。本院其他單位專任教師，3年內曾開設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者，開課當學期之教學當量以扣除</u></p>	<p>第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一) 於<u>本中心</u> 任教或連續在<u>本中心</u> 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中所稱「滿三年(含)以上」之採計，係自申請時當學期往前推算 6 學期(不含教師留職留薪期間)。</p> <p>(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p> <p>(三) <u>本中心</u> 專任教師講授類(體育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u>中心</u> 講授類(體育類)平均教學當量 50%以上。非本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 50%以上，且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中心(他院系所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平均教學當量 50%以上(授課當量的計</p>	<p>1. 配合組織更名，修正組織名稱。</p> <p>2. 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因課程性質設定修課學生數較少，在教學當量上不利，擬增加相關規定，提供該類課程授課教師更多</p>

<p><u>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當量後之平均乘以學期總開課數計算，且3年內於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開課之課程平均教學當量需達10人以上。</u></p> <p><u>(四) 非本院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且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他院系所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平均教學當量50%以上。非本院專任教師，3年內曾開設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者，開課當學期之教學當量以扣除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當量後之平均乘以學期總開課數計算，且3年內於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開課之課程平均教學當量需達10人以上。</u>（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p> <p><u>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惟任教時間不符前項第一款規定者，於本院任教或連續在本院開課滿一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仍得申請參加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惟不予推薦參加全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任教時間採計比照前項計算方式。</u></p>	<p>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p>	<p>參與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機會。</p> <p>3. 為鼓勵教師支援本院開課，增訂未符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資格者，於本院開課滿一年(含)以上即得參選本院教學績優教師。</p>
<p>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本校「<u>西灣學院</u>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及<u>本院</u>公告時程辦理，由<u>本院各單位</u>向<u>本院</u>推薦</p>	<p>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本校「<u>通識教育中心</u>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u>中心各組</u>向<u>中心</u>推薦。</p>	<p>配合組織更名，修正組織名稱。</p>
<p>第四條 <u>本院</u>「教學績優教師遴選</p>	<p>第四條 <u>本中心</u>「教學績優教師遴選</p>	<p>配合組織更</p>

<p>委員會」以<b>院長</b>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委員會之組成、作業程序及會議召開等事項，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選委員會」以<b>中心主任</b>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委員會之組成、作業程序及會議召開等事項，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名，修正組織名稱。</p>
<p>第五條 <b>本院</b>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b>本院</b>「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b>遴選委員會</b>)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遴選標準，遴選<b>本院</b>教學績優教師<b>(名額由遴選委員會決定)</b>，並由<b>本院</b>頒贈獎狀乙紙。</p>	<p>第五條 <b>本中心</b>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b>本中心</b>「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遴選標準，遴選<b>本中心</b>教學績優教師<b>3~5名</b>，並由<b>本中心</b>頒贈獎狀乙紙。</p>	<p>1. 配合組織更名，修正組織名稱。 2. 修改本院教學績優教師名額，改由遴選委員會決定。</p>
<p>第六條 <b>本院</b>依遴選委員會推薦之<b>教學績優教師</b>排序<b>(本院專任教師與非本院專任教師分別排序)</b>，送教務處參加全校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推薦人數以<b>本院</b>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b>本院</b>開課滿三年(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當年度獲全校教學績優教師者得參加全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p>	<p>第六條 <b>本中心</b>依遴選委員會推薦排序送教務處參加全校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b>本中心</b>開課滿三年(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當年度獲全校教學績優教師者得參加全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p>	<p>1. 配合組織更名，修正組織名稱。 2. 明訂遴選結果排序原則。</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b>院務</b>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b>中心</b>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組織更名，修正組織名稱。</p>

##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擴大中心全體同仁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第 14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 月 0 日 107 學年度第 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 月 0 日 107 年度第 0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任教或連續在本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中所稱「滿三年(含)以上」之採計，係自申請時當學期往前推算 6 學期(不含教師留職留薪期間)。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本院專任教師講授類(體育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平均教學當量 50% 以上。本院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其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 10 人以上。本院其他單位專任教師，3 年內曾開設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者，開課當學期之教學當量以扣除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當量後之平均乘以學期總開課數計算，且 3 年內於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開課之課程平均教學當量需達 10 人以上。
- (四) 非本院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 50% 以上，且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他院系所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平均教學當量 50% 以上。非本院專任教師，3 年內曾開設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者，開課當學期之教學當量以扣除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當量後之平均乘以學期總開課數計算，且 3 年內於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開課之課程平均教學當量需達 10 人以上。(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惟任教時間不符前項第一款規定者，於本院任教或連續在本院開課滿一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仍得申請參加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惟不予推薦參加全校教學

**績優教師遴選。任教時間採計比照前項計算方式。**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本校「**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及本院**公告時程辦理，由**本院各單位**向**本院**推薦。

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委員會之組成、作業程序及會議召開等事項，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遴選標準，遴選**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並由**本院**頒贈獎狀乙紙。

第六條 **本院**依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教學績優教師**排序(**本院專任教師與非本院專任教師分別排序**)，送教務處參加全校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

推薦人數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本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當年度獲全校教學績優教師者得參加全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參加西灣學院  
107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申請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教學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類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於人科學程任教或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服務學習教育中心任教或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他院系所專任教師支援 <u>西灣學院</u> 課程(講授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於人科學程任教或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服務學習教育中心任教或授課)		
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 (請勾選)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須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校訂授課、服務基本資格 (請勾選)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須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或 <u>西灣學院</u> 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1學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u>西灣學院</u> 校級基本資格	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符合 (一) 於 <u>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u> 任教或連續在 <u>西灣學院</u> 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中所稱「滿三年(含)以上」之採計，係自申請時當學期往前推算6學期(不含教師留職留薪期間)。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u>本院</u> 專任教師講授類(體育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 <u>本院</u> 講授類(體育類)平均教學當量50%以上。 <u>本院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其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10人以上。本院其他單位專任教師，3年內曾開設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者，開課當學期之教學當量以扣除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當量後之平均乘以學期總開課數計算，且3年內於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開課之課程平均教學當量需達10人以上。</u> (四) 非 <u>本院</u>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且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 <u>本院</u> (他院系所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平均教學當量50%以上。 <u>非本院專任教師，3年內曾開設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者，開課當學期之教學當量以扣除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當量後之平均乘以學期總開課數計算，且3年內於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開課之課程平均教學當量需達10人以上。</u> 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u>西灣學院</u> 院級基本資格	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項僅限參選院級教學績優教師，不推薦至校) 於 <u>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u> 任教或連續在 <u>西灣學院</u> 或 <u>西灣學院</u> 開課滿一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任教時間採計比照前項計算方式。		
申請教師簽名/日期	推薦單位(教育中心/學程) 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 107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暨傑出教師遴選評分表

壹、推薦表

姓名		職稱		推薦單位別	
<p>教學傑出事項 (以一頁為限)</p>					

註：本表由遴選教師所屬推薦單位填寫

註：本表由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或遴選教師所屬學院或系所填寫

## 貳、審查參考資料

### 一、教學成果

#### (一) 教學年資

本校教學年資(年)	外校教學年資(年)	小計(年)

#### (二) 教學參與

##### 1. 授課時數及當量

學期	項目	授課時數			教學當量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 【原因】	合計	類別(講授類、必修實驗類、音樂類、體育類)	當量值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平均數		-	-		-	

##### 2. 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學期	項目
105-2	
106-1	
106-2	
107-1	

註：1. 參與本校各級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整合學程召集人

2. 擔任本校傳授教師、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等

3. 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4. 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 (三) 開課情形及教材編纂

##### 1. 課程相關

(1) 支援開課情形						
學期	支援系所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105-2						

106-1					
106-2					
107-1					
(2)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學期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105-2					
106-1					
106-2					
107-1					
(3)開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學期	課堂名稱				
106-2					
107-1					
(4)過去已完成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或遠距教學課程課程紀錄					
課程名稱	錄製週數	數位課程種類	是否提供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網	該課程提供於其他數位課程相關平臺之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104	
105	
106	

註：1.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執行卓越教學或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包含共學群、創新教學課程計畫、數位學習教學計畫、微學分課程、開放教學觀課、主持教師社群計畫等項。

3.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

#### (四) 教學成效

1. 教師三年內(105-1~107-1)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本項資料由承辦單位於會場另冊提供)

#### 2. 教師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105	
106	
107	

註：1. 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

2. 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3. 獲本校教學研究獎勵

4. 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

#### (五) 學術倫理課程研習證明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辦理單位

註：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 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教師姓名		
網址*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完整性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教師參與遴選及獲獎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	簽名	

註：

\*教師網址請參閱：教學歷程檔案/學經歷/網址

\*\*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教師獲獎期間不得關閉。

### 三、本次參加遴選提供之錄播課程

錄製課程名稱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修課學生人數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教學方法	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
		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
		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
		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
		教師應用之教學方法，適合該課程屬性
	師生互動	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
		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
		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
		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
對於重要觀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		

教師簽名：\_\_\_\_\_

年 月 日

##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

## 壹、基本資格

申請教師：\_\_\_\_\_ 職級：\_\_\_\_\_ 系所/組別：\_\_\_\_\_

項目	條件	符合
校定基本條件 (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	1.現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規定，近三年內已參加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課程或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2.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教學成效 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	1.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input type="checkbox"/>
	2.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授課及服務 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	1.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二學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input type="checkbox"/>
	3.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input type="checkbox"/>
	4.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5.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本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各項條件	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三十人以上，展演類教師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十五人以上，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及依規定可減授時數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 貳、推薦表

推薦人		職稱	
教學傑出事項（以一頁為限）			

註：本表由參加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教師本人或所屬系所填寫。

## 參、審查參考資料

### 一、教學成果

#### (一) 教學年資

本校教學年資（年）	外校教學年資（年）	小計（年）

#### (二) 教學參與

##### 1. 授課時數及當量

學期	授課時數			教學當量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 【原因】	合計	類別 (講授類或展演類)	當量值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平均數	-	-		-	
委員評量分數					

##### 2. 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學期	項目
105-2	
106-1	
106-2	
107-1	
委員評量分數	

註：1. 參與本校各級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整合學程召集人

2. 擔任本校傳授教師、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等。

3. 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4. 指導學生碩、博士論文

5. 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三) 開課情形及教材編纂

1. 課程相關

(1) 支援開課情形						
學期	支援系所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105-2						
106-1						
106-2						
107-1						
(2) 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學期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105-2						
106-1						
106-2						
107-1						
委員評量分數						
(3) 開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學期	課堂名稱					
106-2						
107-1						
(4) 過去已完成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紀錄						
課程名稱	錄製週數	數位課程種類	是否提供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網	該課程提供於其他數位課程相關平臺之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105	
106	
107	
委員評量分數	

註：1.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執行卓越教學或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包含共學群、創新教學課程計畫、數位學習教學計畫、微學分課程、開放教學觀課、主持教師社群計畫等項。

3.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自編講義、教材未經出版者由委員會認定。

### （四）教學成效

1.教師三年內（105-1~107-1）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

委員評量分數	
--------	--

## 2.教師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105	
106	
107	
委員評量分數	

註：1.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

2.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3.獲本校教學研究獎勵

4.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

### （五）學術倫理課程研習證明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研習時數	辦理單位

註：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 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教師姓名			
網址*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計分
	完整性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教師參與遴選及獲獎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簽署	簽名		

註：

\*教師網址請參閱：教學歷程檔案/學經歷/網址

\*\*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教師獲獎期間不得關閉。



參、審查參考資料

一、教學成果

(一) 教學年資

本校教學年資(年)	外校教學年資(年)	小計(年)

(二) 教學參與

1. 授課時數及當量

學期	授課時數			教學當量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原因】	合計	類別(講授類、音樂類、體育類)	當量值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平均數	-	-		-	

2. 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學期	項目
105-2	
106-1	
106-2	
107-1	

註：1. 參與本校各級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整合學程召集人

2. 擔任本校傳授教師、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等。

3. 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4. 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3. 教師兩年內參加校及院教學相關研習會

學期	項目
105-2	
106-1	
106-2	
107-1	

4. 教師配合院或系所評鑑提供教學相關資料

年度	項目

(三) 開課情形及教材編纂

1. 課程相關

(1) 支援開課情形						
學期	支援系所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105-2						
106-1						
106-2						
107-1						
(2) 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學期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105-2						
106-1						
106-2						
107-1						
(3) 開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學期	課堂名稱					
106-2						
107-1						
(4) 過去已完成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紀錄						
課程名稱	錄製週數	數位課程種類	是否提供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網	該課程提供於其他數位課程相關平台之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105	
106	
107	

註：1.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執行卓越教學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包含共學群、創新教學課程計畫、數位學習教學計畫、微學分課程、開放教學觀課、主持教師社群計畫等項。

3.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

#### （四）教學成效

1.教師三年內（105-1~107-1）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  
（本項資料由承辦單位於會場另冊提供）

2.教師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105	
106	
107	

註：1.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

2.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3.獲本校教學研究獎勵

4.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

5.足以證明或顯示教學成效之相關資料或說明

#### （五）學術倫理課程研習證明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辦理單位

註：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 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教師姓名		
網址*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完整性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教師參與遴選及獲獎期間教學檔案資料簽署		簽名

註：

\*教師網址請參閱：教學歷程檔案/學經歷/網址

\*\*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教師獲獎期間不得關閉。

### 三、本次參加遴選提供之錄播課程

錄製課程名稱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修課學生人數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教學方法	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
		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
		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
		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
		教師應用之教學方法，適合該課程屬性
	師生互動	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
		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
		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
		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
對於重要觀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		

教師簽名：\_\_\_\_\_ 年 月 日

## 國立中山大學第159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二：有關本校開具「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格式新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18日臺教師(二)第1060193270B號函及107年1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11584號函辦理。
- 二、「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原引用法源「師資培育法第九條」，擬依規定修正為「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四項」及新增相關備註說明，新增之格式適用對象為104學年度(含)以前申請先檢定後實習之師資生，證書格式請參閱附件一。
- 三、本案業經108年2月13日107學年度第6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及108年2月27日107學年度第3次社科院院務會議通過。(附件二)
- 四、本案通過後，惠請製證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協同製發新版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104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且申  
請先考試後實習之舊制生適用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中等教師）

###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中（    ）師資培育字第    號  
學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科或領域    主修專長），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6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00 分

貳、地點：社 SS2002-1 室

參、主席：洪主任瑞兒

記錄：郭淑婷

肆、出席人員：

專任教師：鄭英耀老師、楊淑晴老師、梁淑坤老師（休假）、邱文彬老師（休假）、周珮儀老師、莊雪華老師、施慶麟老師、謝百淇老師、陳利銘老師、鄭雯老師、湯家偉老師（請假）。

合聘教師：林煥祥老師、郭啟東老師（請假）、蔡俊彥老師、劉叔秋老師。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確認。(附件一，第 1-12 頁)

柒、業務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案由一~五(略)、案由七~九(略)

案由六：有關本校開具「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格式新增案，提請討論。(附件八，第 39 頁)

說明：1.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8 日臺教師(二)第 1060193270B 號函及 107 年 1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11584 號函辦理。

2.新增之「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格式適用對象為 104 學年度(含)以前申請先資格考試後實習之師資生，新增之證書格式請參閱附件。

3.本案通過後，提送學校相關會議審議，並於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日起由教務處註冊組協同製發新版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4:00)



##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8 年 2 月 27 日（三）12：00

地點：社科院 4001 大型會議室

主席：張其祿院長

紀錄：黃靜怡

出席人員：李慶男副院長（請假）、李予綱副院長、張顯超所長、林德昌教授、郭育仁教授（請假）、劉正山所長、曾怡仁教授（請假）、王群洋副教授、李慶男所長（請假）、劉楚俊副教授、鄭宜玲副教授、洪瑞兒所長、鄭雯副教授、謝百淇副教授（請假）、李予綱主任、王俊傑副教授、陳若蘭助理教授（請假）、王宏仁主任、楊靜利教授（請假）、萬毓澤副教授、洪瑞兒主任、林德昌主任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如附件 pp.1-2）：確認通過。

丙、討論事項：案由（一）、（三）【略】

案由（二）師培中心擬新增「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格式，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8 日臺教師（二）第 1060193270B 號函及 107 年 1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11584 號函辦理。

二、新增之「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格式適用對象為 104 學年度（含）以前申請先檢定後實習之師資生，新增之證書格式如附件 p.24。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2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備查）。本會通過後擬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並於教務會議通過日起由教務處註冊組協同製發新版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略】

戊、散會。



## 國立中山大學第159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三：本校107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通過修正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附件一)
- 二、通過修正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EMBA)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二)
- 三、通過光電工程學系等5個系所修訂課程結構圖案。(附件三)
- 四、通過107學年度第2學期「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附件四)
- 五、通過107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所提報新增課程共計20科。(附件五)
- 六、通過107學年度第2學期音樂學系及管理學院提報課程異動，共計2科。(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  
十四、十五及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四、(刪除)</u></p>	<p>十四、教學獎助生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活動，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課程學習範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為課程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li> <li>(2) 前課程或畢業條件，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或其他學習活動。</li> <li>(3) 該課程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li> <li>(4) 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li> </ol> </li> <li>2. 本校教學獎助生係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經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li> <li>(2) 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li> <li>(3) 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li> <li>(4) 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li> </ol> </li> <li>3. 推動屬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學習活動，應與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li> <li>(2)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並公告之</li> <li>(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li> </ol> </li> </ol>	<p>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起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及屬僱傭關係之「兼任教學助理」，爰刪除本點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行為。</p> <p>(4)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實習津貼或補助。</p> <p>開設屬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課程，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期末教學意見調查。</p>	
<p><b>十四</b>、教務處應擬定新學期各項課程新增/異動之作業時程。各學院(中心)「新增設課程」及「課程異動」等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之「臨時動議」案，如受會議時間限制無法進行討論時，將不予審查。</p>	<p>十五、教務處應擬定新學期各項課程新增/異動之作業時程。各學院(中心)「新增設課程」及「課程異動」等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之「臨時動議」案，如受會議時間限制無法進行討論時，將不予審查。</p>	<p>條次變更。</p>
<p><b>十五</b>、本規範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六、本規範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草案)

97.01.03 第 11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19 第 11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 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4 第 12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1 第 1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9 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4 第 13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 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6 第 14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第 14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3 第 1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9 第 15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第 0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建立本校課程開設及異動之審查制度，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校課程教育架構區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籌規劃；專業課程由各系所依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自行規劃。  
各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依校、院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系所特質自訂，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各課程應依類別不同，分別提交系(所)、院(中心)課程委員會研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方得開課。
- 三、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議案，應有校課程委員代表之院委員出席，該議案始能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四、校課程委員會對新增設或更改之課程，基於全面性考量，若有不合適之課程，得議決刪除、修正或保留，並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成裁決後，提教務會議核備。
- 五、除通識教育課程或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可之科目外，各系所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一學期上課 18 週，正課每週上課 1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核計 1 學分為原則。
- 六、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或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繳交之學分數以修習課程時數計算之）。通識教育各類課程，依文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

## 七、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1. 系所應定期（至少每 5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惟新成立系所第 1 次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 3 年為原則，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  
通識教育中心各組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為通盤檢討其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比照系所課程結構定期辦理外審。
2. 課程結構外審應聘請 5 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含 1 位以上之業界代表），就系所各學制之必、選修課程結構與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期待學生達到各項能力指標等方面進行審查。
3. 系所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所衍生之新增課程，可於審定後一次送系級、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完成程序。
4. 依外審委員意見需增列新課者，可填具外審意見回覆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欲新增課程逕納入原課程結構內。
5. 已完成外審之系所課程結構，原則上應依審定之必、選修課程開課，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新增。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惟新進教師 2 年內之課程不在此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因系所更名或調整（分組或合併）後，應就相關課程進行盤點，原課程內容涉變動者，須重新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內容未有變動者，則提送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可開設。  
配合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開設之課程，得免修訂課程結構，逕提課程新增。  
各學院（中心）、系所（組）新增課程除國外教師短期教學課程或特殊情況外，需於開學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設。
6. 院(中心)系所送交新增課程資料表前，應先查核所填任課教師是否為本校已聘任或擬新聘教師，並檢附院(中心)課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7. 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重新開課時，須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8. 同一系所學士班與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名稱，應有區隔，不宜相同。

9. 系所專業課程以 3 學分為原則，如需開設 0 學分或 3 學分以上、或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任課教師應檢附書面說明，一併提送課程委員會討論。
10. 正規學制開設過之課程，擬於在職專班新增開設者，毋需辦理新增設課程提報；但在職專班開設過之課程擬在正規學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開設者，需重新提報。
11. 「新增設課程資料表」內【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須按作者、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次序繕打，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各欄填列方式應一致，不得留空白。
12. 各課程授課方式，依課程性質不同，分為講授、研討、實習、實驗、音樂、展演、體育、演講/參訪、服務學習及獨立研究十類。除「講授」外，其他類別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式對應如下：

課程名稱	英文對照名稱	授課類別 (主要授課方式)
XXX 講座、XXX 專題講座	Special Lectures on XXX	演講
XXX 專題演講	Colloquium on XXX Seminar in XXX	
XXX 書報討論	Paper Readings in XXX Seminar in XXX	研討
XXX 個案研討	Case Studies in XXX	
XXX 研討	Seminar in XXX	
XXX 議題研討	Special Topics in XXX	
XXX 專題研討	Seminar in XXX	
XXX 專題討論	Seminar in XXX	獨立研究
XXX 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實驗(習)
XXX 實驗(習)	XXX Practice Laboratory—校內	
XXX 實務	Field Project in XXX—校外	
XXX 專案	XXX Project	

#### 八、課程異動審查作業原則：

1.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如需異動（如修改科目名稱、停開、調整學分數或開設年級等），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但科目名稱異動後明顯不同者，仍應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各課程資料異動，不得追溯承認已開設之課程。
2. 「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研討」類：

- (1) 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情形，得以課程異動方式提報。
- (2) 課程名稱應修改為「xxx 專題研討」，並於課程資料異動表之「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3. 「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非專題類課程，如「講授」類，須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課程名稱，並以「新增設課程」方式辦理審議。
4. 科目新增或異動，應以本系（所、中心）相關之實用科目為原則，與本系（所、中心）性質是否相關由各系（所、中心）主管予以認定，但應有整體之規劃，宜避免動輒變更。

#### 九、必修科目作業原則：

1. 「新」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三個月，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度入學學生相同，免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 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不超過 60% 為原則。（此通識教育科目係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
3. 各系所各必修課程需依各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所訂之年級開課，以乙次為限；各選修課程之開設，每班在校期間亦以乙次為限。
4. 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內科目與相關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修訂完成，為維護學生權益，不得於入學後再行修改或增刪。
5. 因故需調整開課年級或學期時，應敘明理由，經適用該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備案。但不得因配合教師個人授課規劃而進行修正。
6. 已通過但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科目名稱之修改，應述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認定「課程內容確實未涉及實質變動」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案。

#### 十、課程開課及選課相關原則：

1. 各學系各班每學期開設課程學分數，以學士班各年級學生應修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2. 各學系應規畫「名師領航」課程，依照教師專業特色，聘請校內或校外學有專精的名師，擔任大一學生引導課程的授課教師。
3. 各學院得依其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需求統籌規劃學院共

通之必要課程如專業倫理課程（或講座）等，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授課。

4. 各學院（系、所）開設課程時，所屬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總時數」與「各職級基本應授總時數」之比值（排課比）以1：1為原則。
5. 配合英語教育之推動，各學院每學期至少應推薦七門以上英語授課課程，同系所同一課程開授二班以上時，其中一班請儘量採行英語授課。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至少開設1門全英語課程為原則，而外國學生人數達3人以上，每學期至少開設2門全英語課程為原則。
6. 碩、博士班課程得不分年級開設。課程選課限修條件不得加註「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之字句。
7. 各系所教師每人每學期開設「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時數上限，由各系所訂定之。
8.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專業科目，該課程經系所認定為碩士班程度，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准者，可計入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內，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但學士班學生選修該類課程，雖入學該系碩士班、博士班，仍不得辦理抵免為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學分。
9. 大學部必修三學分課程，以不連續排課為原則，若因課程需求，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10.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述規定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

#### 十一、 併班開課與上課原則：

1. 各學院院內系所開設科目名稱、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之課程，應合併開課，以減少開課數。
2. 科目名稱、授課教授及學分數相同，但上課時間不同之課程，選課後，如擬調整為相同時間併班上課，應經全體修課學生簽字同意始可辦理。
3. 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但科目名稱不同之課程如需併班上課，除碩博士班之書報討論、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外，請任課教師敘明理由，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提經系所、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併班。
4. 學士班課程不得與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不得與碩士班併班上課；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

程併班上課；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

5. 專班與一般學制併班之課程，專班學生計入開班有效人數部份，不得再支領專班課業輔導津貼。

## 十二、課程人數相關原則：

1. 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如需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原因調降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經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得實施。
2. 各系所課程開班人數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在職專班以外學制課程，修課人數不足如確有續開必要者亦得開班，但專任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需由開課單位自行籌措支付。
3.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開設之課程，如未達開班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4. 各課程限修人數應依上課教室容量適當訂定。當學期總修課人數超過 70 人擬分班授課時，得於加退選結束一週內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分班授課。

## 十三、遠距教學相關規定：

1. 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且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2. 本校教師擬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曾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擬修訂教學內容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報課程教學計畫，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教師應將課程公告於網路，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前述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4.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5.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及其教學成效應定期評鑑，其評鑑規定另定之。依前揭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6.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具備教學實施、紀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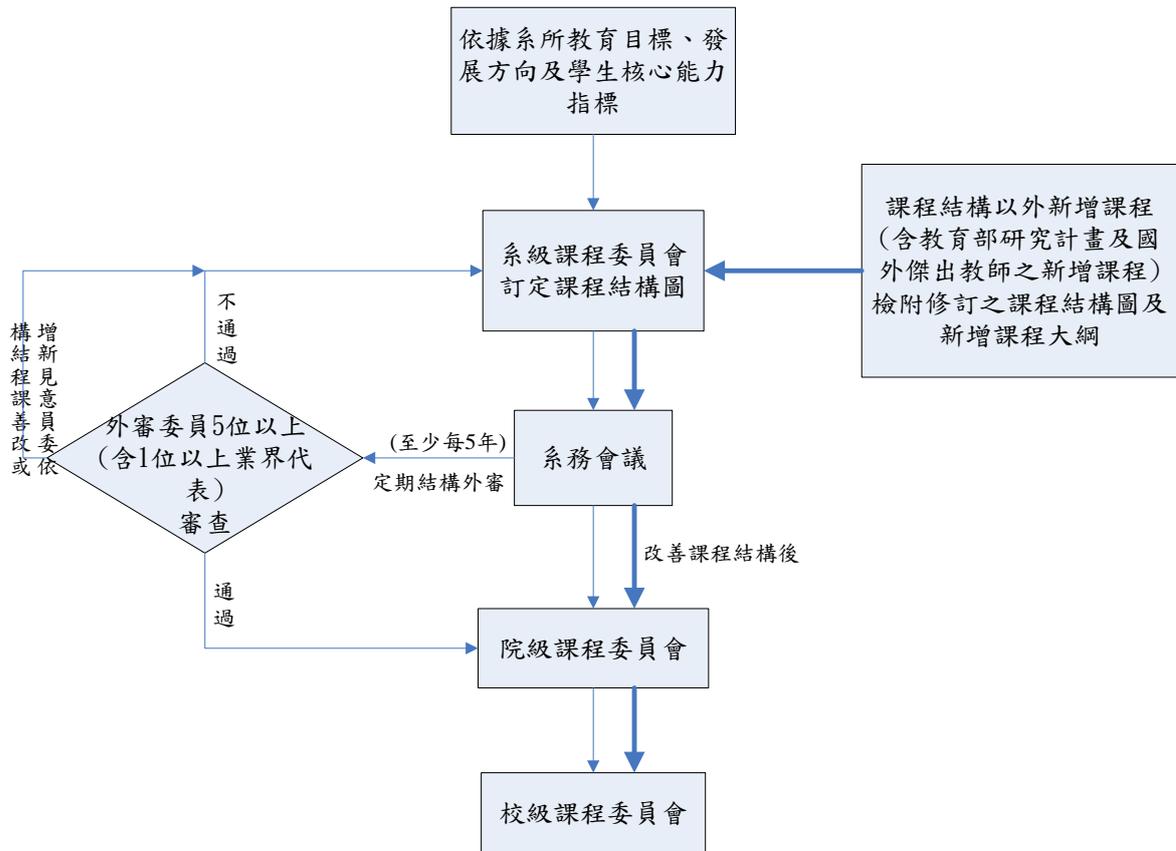
若為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將教材置於學習管理系統平台，開闢網路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若為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使用學習管理系統平台，完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並進行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等，俾供系統完整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十四、教務處應擬定新學期各項課程新增/異動之作業時程。各學院(中心)「新增設課程」及「課程異動」等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之「臨時動議」案，如受會議時間限制無法進行討論時，將不予審查。

十五、本規範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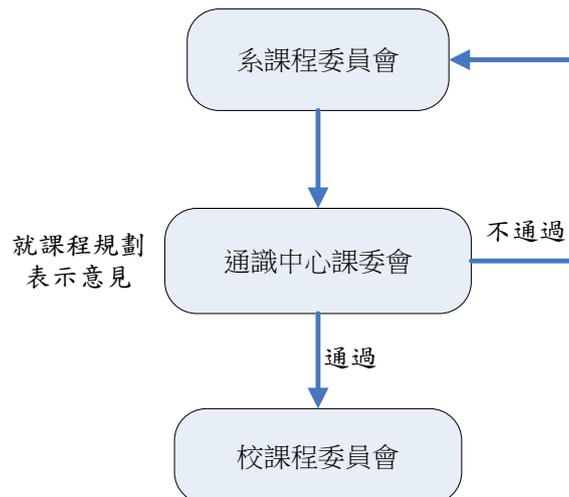
《課程審查作業流程》



《專業實踐課程作業流程》

■ 1~2學分/1學分必須服務滿18小時

■ 2~3年級以修習1次為限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EMBA)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二、 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邀請EMBA執行長、各班主任，學系教師代表合計二名、獨立所教師代表合計一名等組成，並得增列學生代表、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二、 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程主任邀請管院專任助理教授教師以上四至七位組成之，並遴聘校外專家學者、實務界一至二人參與會議，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修改委員組成之規範
三、 本會由管理學院院長兼任召集人，若院長不克出席，則由EMBA執行長代理。	三、 本會由學程主任兼任召集人	修改課委會召集人
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五、 本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加相關議案之討論。	原第五條規範與第二條規範整併，並說明遺/缺之規範，採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六、 本要點經 <u>本班課程委員會</u> 通過，送院與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與校課委會、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會議修訂程序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07.12 106學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

107.09.25 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1.09 107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8.03.04 107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學程課程品質、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邀請 EMBA 執行長、各班主任，學系教師代表合計二名、獨立所教師代表合計一名等組成，並得增列學生代表、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 三、本會由 管理學院院長兼任召集人，若院長不克出席，則由 EMBA 執行長代理。
- 四、本會之職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中之「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執行。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六、本要點 經本班課程委員會 通過，送院與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結構圖

序號	系所	學制	本次結構圖修訂科目數			備註	前次外審紀錄	決議
			新增	刪除	異動			
1	光電系	學	1			新增： 電射加工原理、應用與實作	104.3.2 103-3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2	資管系	碩	1			新增： 社群媒體分析	104.11.23 104-2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3	海資系	學	2			新增： (1)礦物學 (2)地質學	104.9.24 104-1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4	海事所	碩	3			新增： (1)政治研究概論 (2)海洋史概論 (3)國際關係與海洋事務	104.5.28 103-4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5	人科學程	學	11			新增： (1) 出走西灣 希望高雄:系列 工作坊(一) (2) 出走西灣 希望高雄:系列 工作坊(二) (3) 出走西灣 希望高雄:系列 工作坊(三) (4) 出走西灣 希望高雄:系列 工作坊(四) (5) 出走西灣 希望高雄:系列 工作坊(五) (6) 劇場藝術導論 (7) 成像技術導論 (8) 虛擬實境導論 (9) 音樂與音效導論 (10)體感技術導論 (11)故事編程	107.9.18 107-1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註：藍字(計)表示配合教育部等相關計畫；紅字(新)表示新聘教師擬教授之課程。

##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b>系所(組)</b>	光電工程學系	<b>學制</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b>修訂科目說明</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u>1</u>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u>      </u>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u>      </u>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雷射加工原理、應用與實作		
<b>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b>	新增課程為高教深耕計畫跨領域智慧製造共學群的課程之一		
<b>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b>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新增大學部選修課程，不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b>實施學年度</b>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7</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u>107</u> 年 <u>11</u> 月 <u>26</u>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u>108</u> 年 <u>1</u> 月 <u>8</u>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108 年 3 月 4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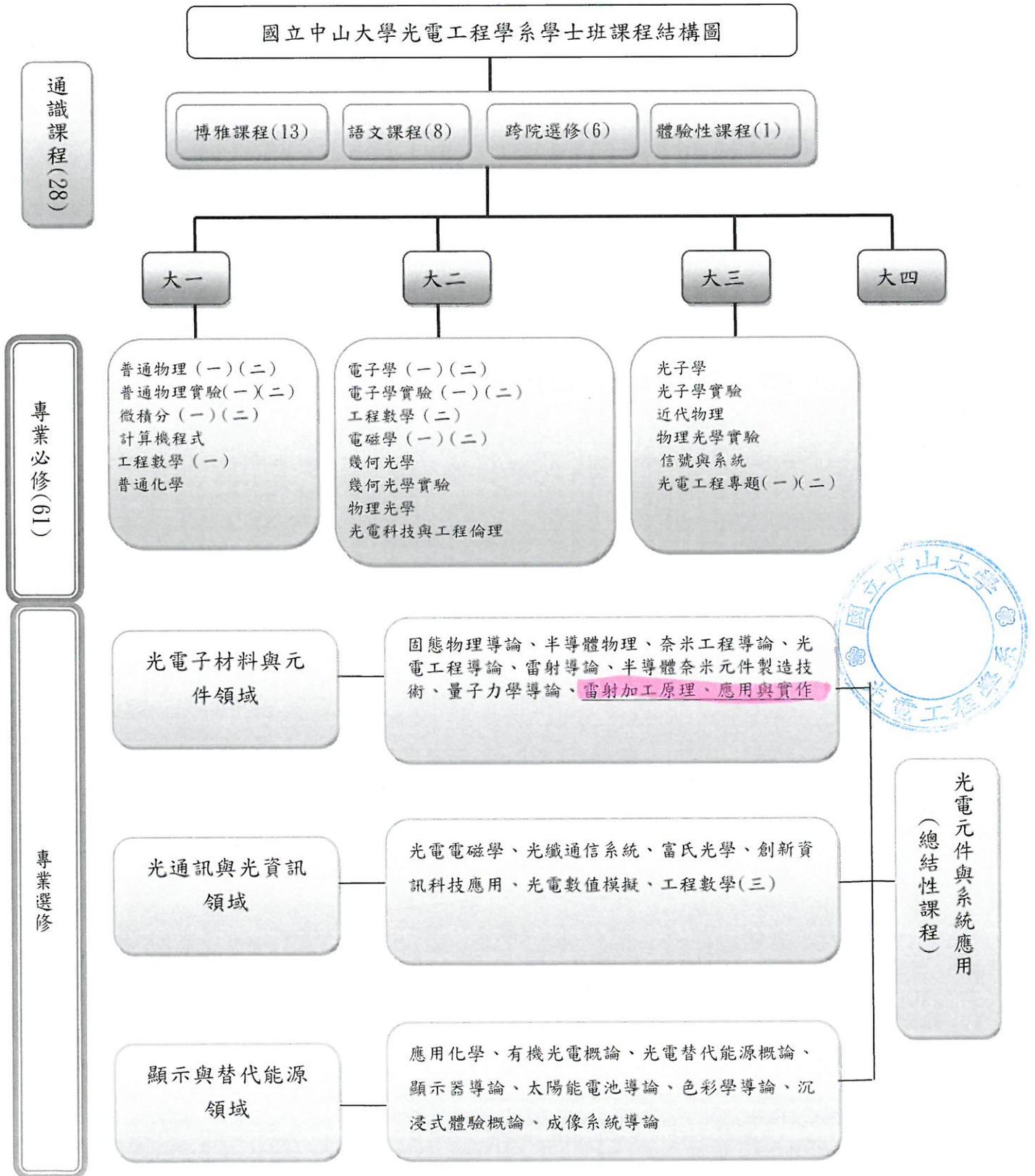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970427 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80107 光電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25 光電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80401 光電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113 光電系 98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330 光電系 99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5.30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830 光電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10 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01110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305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319 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02 光電系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516 光電系 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014 第 13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11 光電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0 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523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923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20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121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313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8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515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926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31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120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2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8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42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514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1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資訊管理學系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u>1</u>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_____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碩士班選修課程一門「社群媒體分析」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社群媒體分析」 在越來越競爭的數位行銷市場中，社群媒體分析是不可或缺的利器。藉由本課程，同學可快速地透過資訊技術開發出掌握社會趨勢的應用服務，進而深入資料內涵進行各式的創新服務發展。學生學習此課程後，可以應用此技術到各領域，提升企業與國家科技能力與競爭力。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選修課程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7</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8年 1月 8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 1月 9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108年3月4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經 97.6.12 九十六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時間 97.11.30  
 經 98.4.23 九十七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0.4.21 九十九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0.5.30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1.4.26 一百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1.5.25 一百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01.6.11 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1.8.21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1.1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2.4.22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經 102.6.10 第 136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管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委會會議通過 (104.4.22)  
 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4 年 6 月 16 日第 144 次教務會議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時間 104.9  
 經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4.12.10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5.4.14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5.10.06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6.4.13 105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7.4.12 10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4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7.8.22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8.1.8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軟體工程	企業系統模擬	網際網路專題	商業智慧
資訊理論與研究趨勢	談判與電子化談判	工作流程管理	雲端運算導論
網路服務行銷	電子商務	電腦網路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高等統計學	資訊與社會	資管認知理論	巨量資料分析實務
高等資料庫	管理資訊系統個案研討	個人專題研究	資訊擷取與文字探勘
教育機器人與物聯網	商業數據分析	資訊系統開發理論	智慧機器人設計與應用
社群媒體分析 NEW	金融科技		



#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修訂科目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u>  2  </u>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u>          </u>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u>          </u>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礦物學2學分 地質學2學分		
結構/架構 修訂原因 說明	本系課程地圖業於104/1學期將礦物學地質學，然因學生修課需要，擬請同意恢復上述課程開設。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刪除 技士陳穎茂</div>		
涉必修或 連貫性課 程異動補 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u> 、 <u>轉學生</u> 、 <u>轉系生(平、降轉)</u> 、 <u>休學復學生</u> 、 <u>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blue; font-size: 2em;">無影響</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撤垂陳穎茂</div>		
實施 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  107  </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7年12月11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2月13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div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翁靖如</div> 12/21/2019	<div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海洋李賢華(甲)</div> 科學學院院長	<div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2em;">志中廖</div>
108 年 3 月 4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 為具有實驗/實習課程  
+1 為實驗課必修

##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大學核心 - 系所專業課程

### 一年級專業基礎共同必修課程

普通生物學一*	普通化學一*	微積分一	海洋基礎科學	基礎物理	服務學習一
1上3+1	1上2+1	1上3	1上2	1上3	
普通生物學二*	普通化學二*	微積分二	海洋應用科學		服務學習二
1下3+1	1下2+1	1上3	1下2		



### 二年級以上專業共同必修課程

### 二三四年級專業核心領域選修課程

#### 海洋分子生物領域

#### 海洋資源領域

#### 海洋化學應用領域

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	2上3
服務學習三	2上1
有機化學一*	2上3
有機化學二*	2下3
生物化學*	2下3+1
生物化學*	3上3
海上實習	3, 2
專題研究一	3上2
專題研究二	3下2
專題討論	4上2
專題討論	4下2

微生物學*	細胞生物學*
@ 2, 3	3, 3
海洋微生物學*	生理學
@ 2, 2	3, 2
分子生物學*	生物技術概論
3, 3+1	2, 2
生物資訊學	生物工程學
3, 3	3, 3

動物性浮游生物學*	魚類學*
@ 2, 2	2, 2
海洋生態學*	藻類學*
2, 2	2, 3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二*
2, 2	2, 2
海洋生物科技繪圖	
2, 3	

分析化學一	分析化學二
2, 2	2, 2
海洋化學生物學導論	
3, 3	
海洋天然物之分離技術	
3, 2	
天然物化學概論	
3, 3	

水產生物化學	遺傳學
3, 3	@ 3, 3*
生物技術	細胞及胚胎學
4, 3	3, 3
天然物生物活性研究方法	污染防治生物學
3, 2	4, 3
食品微生物學	海洋動物生理概論
3, 2	4, 2
功能性蛋白質體學概論	生化儀器分析
4, 3	4, 3
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概論	
4, 2	

生態學	植物性浮游生物學
2, 2	2, 2
生物統計學一*	生物統計學二*
3, 3	3, 3
應用海洋資源學	
3, 2	
淺海養殖	水產概論
3, 2	3, 2
養殖工程學	海洋法
4, 3	4, 3
藻類養殖及生質能應用技術	海洋政策概論
4, 2	4, 3
礦物學	地質學
2, 2	2, 2

海洋中藥概論	海洋化學
2, 2	2, 2
海洋生物製藥	環境化學
4, 3	3, 3
海洋汙損防治	生藥學
3, 3	3, 3
蛋白質化學	海洋污染概論
3, 3	2, 2
生物能量學	天然物分離實驗
2, 3	3, 1
海洋化學光譜分析	天然藥物概論
3, 3	4, 2
海洋天然物藥物開發	
4, 2	

##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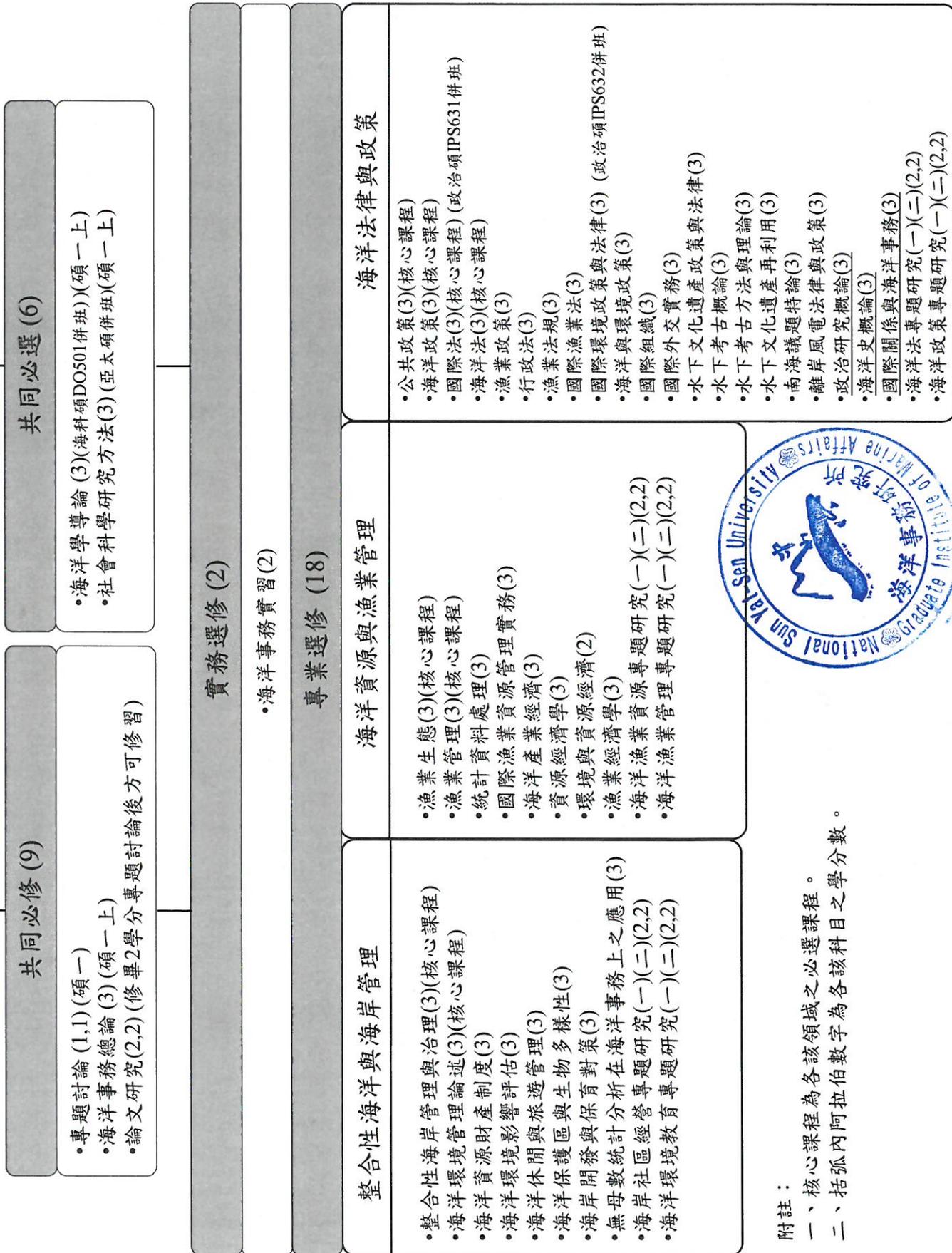
<b>系所(組)</b>	海洋事務研究所	<b>學制</b>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b>修訂科目說明</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u>  3  </u>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u>        </u>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u>        </u>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1. 「政治研究概論」3學分 2. 「海洋史概論」3學分 3. 「國際關係與海洋事務」3學分		
<b>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b>	新增科目為因應本所新聘歐曼德博士 (Dr. Amador IV Peleo) 為約聘外籍助理教授之授課需求所開設。		
<b>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b>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選修課程不涉及課程連貫性。		
<b>實施學年度</b>	本次修訂內容自 <u>  107  </u> 學年度第 <u>  2  </u> 學期開始實施		

104年4月7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8年1月2日經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1月18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108年3月4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課程結構圖



附註：  
 一、核心課程為各該領域之必選課程。  
 二、括弧內阿拉伯數字為各該科目之學分數。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 學士學位學程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u>11</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張家毓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_____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一) 新增課程 11 科：「出走西灣 希望高雄：系列工作坊」。 出走西灣 希望高雄：系列工作坊(一)。 劇場藝術導論 出走西灣 希望高雄：系列工作坊(二)。 戲偶技術導論 出走西灣 希望高雄：系列工作坊(三)。 虛擬實境導論 出走西灣 希望高雄：系列工作坊(四)。 音樂與音效導論 出走西灣 希望高雄：系列工作坊(五)。 體感技術導論 故事論 張家毓 張淑婷		
結構/架構 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前述新增課程 11 科，修訂課程結構圖。 張家毓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配合本校107學年度申請本學程輔系及雙主修學生的修課規劃進度及課程銜接，並考量學程整體課程架構規劃，將本學程大三及大四必修課程進行開課時間調整，本次異動未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7</u> 學年度開始實施		

108年1月8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8年1月16日 張家毓	
108年1月8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張家毓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 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陸曉筠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李永霖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李永霖
108.3月4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課程結構圖

107年4月10日 本學程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5月14日 106學年 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19日 本學程第5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8月13日 本學程第6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9月18日 107學年 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1月1日 本學程107學年 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1月20日 107學年 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學程核心課程		選修課程		
大一	跨領域探索(1) 基礎統計學(3) 基礎程式設計(3) 設計溝通與表達(3) 創意設計方法(3)	<b>通識課程(32)</b>  國語文(4) 英語文(4) 博雅課程(13) 跨院選修(6) 大學之道(0) 服務學習(1) 運動與健康(4)	<b>跨領域選修課程</b>  出走西灣 希望高雄系列工作坊(一) (1) 出走西灣 希望高雄系列工作坊(二) (1) 出走西灣 希望高雄系列工作坊(三) (1) 出走西灣 希望高雄系列工作坊(四) (1) 出走西灣 希望高雄系列工作坊(五) (1)	<b>共學群支援課程</b>  <b>【人文藝術領域】</b> 跨文化人文思潮美學整合學程(20) 創作性戲劇與社群教育微學程(9) 閩南語文書寫應用與創作微學程(9) 音樂與高齡照護整合學程(15) 表達性藝術治療整合學程(15) <b>【商管領域】</b> 人工智能投資微學程(14) 金融科技與創新微學程(14) 高齡產業整合學程(15) 巨量資料與智慧應用微學程(9) 非營利事業微學程(12) 金融產業理論與實務微學程(14) 媒體產業的社會文行傳播微學程(11) <b>【社會實踐領域】</b>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微學程(12) 在地安老與社會設計微學程(12) 社區文創微學程(12)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整合學程(15) 城市規劃微學程(9) 運輸管理微學程(9) 城市行銷微學程(9) 環境教育整合學程(27) <b>【科技領域】</b> 半導體物理與先進元件分析微學程(9) 人工智慧物聯網整合學程(15) 跨領域智慧製造整合學程(15) 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整合學程(15) 沉浸式體驗工程技術微學程(9) 沉浸式體驗內容應用微學程(9) 食品安全整合學程(15) PM2.5氣膠、環境與生活整合學程(15) 生物多樣性整合學程(20) 生態旅遊解說整合學程(20) 氣候變遷與調適整合學程(20) 生物化學微學程(9) 分子生物學微學程(9) 生物技術微學程(9) <b>【海洋領域】</b> 南星產業樞紐整合學程(15) 山海河港整合學程(15) ORCA核心微學程(9) 海洋生物資源應用整合學程(15) 永續海洋整合學程(21) 海洋資源保育微學程(9) 海洋經濟產業微學程(9) 海洋文化慣習微學程(9) 瀕海整合學程(15)
暑假				
大二	設計思考(3) 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3) 當代社會問題與創新案例研究(3)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3)	<b>專業必選修課程(9-12)</b> 各系所專業必選修課程	創意激發(3) 數位生活與文化(3) 大數據收集與分析(3) 設計心理學(3) 藝術行政與活動企劃(3) 創業企劃實作(3) 新媒體與行銷(3) 社會創新與創業(3) 創意街區發展與設計思考(3) 關懷設計(3)	
暑假	跨領域知識探索與創新初階實作(1)			
大三	跨領域創新專題(二)(3)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一)(2)	<b>必選課程(1-3)</b> 1.國際實習(3) 2.服務學習(三)：國際志工服務課程(1) 3.西灣創新學院領導力養成計畫(3)	創客基礎(1) 創客進階(1) 平面設計(1) 3D列印(1) 使用者研究(1) 攝影學(1) 視覺傳達(1) 商業模式(1) 立體構成(1) 創業財務(1)	
暑假	跨領域創新創業探索(1)			
大四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二)(2)	附註：上述課程任選1門修讀		

-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因本學程性質，原校訂之服務學習1學分可由「共學群支援課程」相關性質之課程抵免；跨院選修6學分可由「跨領域選修課程」認列。
- 3.跨領域學程(整合學程或微學程)之學程內容、最低修習學分數、及學分取得方式等依各學程修讀規定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院「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課程說明與限修規定
1	社科院	0	經濟學	3	吳若瑋	40 (50)	<p>「經濟學」是一門探討如何分配有限資源以達到滿足程度最大的一門學問。由於資源有限，因此如何將資源做有效的利用是一門很重要的課題。在經濟學探討的問題中，有些是探討個人或個別廠商的選擇問題，此部分稱之為「個體經濟學」(Microeconomics)。在個體經濟學中，主要探討個人如何分配工作與休閒時間？如何消費有限的收入在不同的商品上？而廠商該如何雇用勞工或買多少機器設備來生產，並決定生產何種產品以及該生產多少？最後，廠商更應決定產品價格。經濟學另一個重要的研究範疇以整個經濟社會或國家為對象，稱之為「總體經濟學」(Macroeconomics)，其內容包含研究整個國家的所得、通貨膨脹、就業、以及政府收支等，甚至包括二國間的相互貿易。</p>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 新增課程統計簡表

系所別	新 增 課 程				備註
	本次結構圖 新增	結構內 (首次開設)	其他 (無結構圖或免列)	小計	
光電系	1			1	學士班：1 門
管理學院			1	1	無結構圖
資管系	1			1	碩士班：1 門
海資系	2			2	學士班：2 門
海事所	3			3	碩士班：3 門
社科院			1	1	無結構圖
人科學程	11			11	學士班：11 門
總 計	18	0	2	20	

## 107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結構圖新增)

【附件一】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類別	開設學期	決議
開課單位：工學院											
1	光電系	[選修]	雷射加工原理、應用與製作	LASER PROCESSING: FUNDAMENTALS, APPLICATIONS AND PRACTICE	3	3	0	林元堯	《講授類》	107學年	通過
開課單位：管理學院											
2	資管碩	[選修]	社群媒體分析	SOCIAL MEDIA ANALYSIS	3	3	0	黃三益	《講授類》	107學年	通過
開課單位：海科院											
3	海資系	[選修]	礦物學	MINERALOGY	2	2	0	蕭炎宏	《講授類》	107學年	通過
4	海資系	[選修]	地質學	GEOLOGY	2	2	0	蕭炎宏	《講授類》	107學年	通過
5	海事碩	[選修]	政治研究概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TUDIES	3	3	0	歐曼德	《講授類》	107-2	通過
6	海事碩	[選修]	海洋史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RITIME HISTORY	3	3	0	歐曼德	《講授類》	107-2	通過
7	海事碩	[選修]	國際關係與海洋事務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MARITIME AFFAIRS	3	3	0	歐曼德	《講授類》	107-2	通過
開課單位：人科學程											
8	人科學程	[選修]	出走西灣 希望高雄：系列工作坊(一)	OFF-CAMPUS WORKSHOP SERIES 1	1	1	0	陸曉筠	《演講/參訪》	107-2	通過
9	人科學程	[選修]	出走西灣 希望高雄：系列工作坊(二)	OFF-CAMPUS WORKSHOP SERIES 2	1	1	0	杜佳倫	《演講/參訪》	107-2	通過

## 107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結構圖新增)

【附件一】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類別	開設學期	決議
10	人科學程	[選修]	出走西灣 希望高雄：系列工作坊(三)	OFF-CAMPUS WORKSHOP SERIES 3	1	1	0	夏皓清	《演講/參訪》	107-2	通過
11	人科學程	[選修]	出走西灣 希望高雄：系列工作坊(四)	OFF-CAMPUS WORKSHOP SERIES 4	1	1	0	蔡妤珮	《演講/參訪》	107-2	通過
12	人科學程	[選修]	出走西灣 希望高雄：系列工作坊(五)	OFF-CAMPUS WORKSHOP SERIES 5	1	1	0	陳孟仙	《演講/參訪》	107-2	通過
13	人科學程	[選修]	劇場藝術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ATRE ART	1	1	0	李怡慶	《講授類》	107-2	通過
14	人科學程	[選修]	成像技術導論	INTRODUCTION TO IMAGING TECHNOLOGY	1	1	0	林宗賢	《講授類》	107-2	通過
15	人科學程	[選修]	虛擬實境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NSOR AND FIXED POSITION	1	1	0	邱日清	《講授類》	107-2	通過
16	人科學程	[選修]	音樂與音效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PRODUCTION AND SOUND DESIGN	1	1	0	林鴻君	《講授類》	107-2	通過
17	人科學程	[選修]	體感技術導論	INTRODUCTION TO SOMATOSENSORY TECHNOLOGY	1	1	0	邱日清	《講授類》	107-2	通過
18	人科學程	[選修]	故事編程	ACTS OF STORYTELLING	1	1	0	李怡慶	《講授類》	107-2	通過

## 107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無結構圖)

【附件二】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類別	開設學期	決議
開課單位：管理學院											
1	管理學院	[選修]	R程式語言、機率統計與商業實務	PROGRAMING LANGUAGE (R) AND STATISTICS IN BUSINESS PRACTICES	3	3	0	卓雍然	《講授類》	107-2	通過
開課單位：社科院											
2	社科院	[選修]	經濟學	ECONOMICS	3	3	0	吳若瑋	《講授類》	107-2	通過

##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清單

序號	系所 學制別	原提會通過資料				異動部份	開設 學期	異動 說明	決議
		中(英)文課程名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數	授 課 方 式	中(英)文課程名稱			
1	音樂學系 碩士班	鋼琴文獻(一) PIANO LITERATURE (I)	選	2	講 授	鋼琴文獻 PIANO LITERATURE	107-2	異動 課名	通過
2	管理學院	消費者心理學 CONSUMER BEHAVIOR	選	3	講 授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107-1	異動 課名	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第159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四：擬修訂本校學則暨相關教務章則部分條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業奉107年11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9041號總統令公布。「學位授予法」修正全文暨涉及本校相關法規一覽表如附件一。
- 二、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 (一)第18條及19條條文：學士班輔系得放寬修讀他校，碩士或博士班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放寬各學制學生修讀同級本校或他校雙主修。
  - (二)第50條條文：增訂學士班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間修課，並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 (三)第64條條文：增訂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前述認定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四)第77條條文：學位授予因故撤銷之相關文字修正。
- 三、本校學位考試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 (一)第4條條文：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等規範作文字修正。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其碩士、博士論文格式，依教育部訂定相關準則辦理。
  - (二)第12條條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作文字修正。
  - (三)第13條條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作文字修正。
  - (四)第14條條文：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規定作文字修正。
  - (五)第15條條文：已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之規定作修正。
- 四、本校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修正重點:已授予之學位撤銷之

規定配合修正，並配合修正部分條文，以利後續法規運用。

- 五、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簡化免報部備查程序，並配合修正部分條文，以利後續法規運用。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五，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六~九。
- 七、修正通過後，學則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名譽博士頒授辦法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位考試施行細則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本校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學位授予法修正全文暨涉及本校相關法規一覽表

學位授予法(107.11.28 總統令公布)	涉本校相關法規
<p>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p> <p>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p> <p>第 3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4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u>並符合畢業條件</u>，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p>	<p>第 1 條未修正。</p> <p>第 2 條明訂主管機關。</p> <p>第 3 條修正授予學位規範，各校應依教育部另訂規定據以辦理。</p> <p>第 4 條副學士相關規定，本校無副學士學位之頒授，無涉本校法規修訂。</p>
<p>第 5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u>並符合畢業條件</u>，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u>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u> <u>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u> <u>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u> <u>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u></p>	<p>學則第 50 條</p>
<p>第 6 條 空中大學<u>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u>，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u>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u>，<u>分別授予各該學位</u>。</p>	<p>第 6 條副學士相關規定，本校無副學士學位之頒授，無涉本校法規修訂。</p>

學位授予法(107.11.28 總統令公布)	涉本校相關法規
<p>第 7 條</p> <p>大學<u>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u>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u>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u>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u>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學則第 64 條</p> <p>學位考試第 4 條</p>
<p>第 8 條</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p> <p>前項委員，應對<u>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u>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li> <li>二、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u></li> <li>三、獲有博士學位，<u>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li> <li>四、<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li> </ol>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u>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u>定之。</p>	<p>學位考試第 12 條</p>
<p>第 9 條</p> <p>大學<u>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u>，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修滿應修學分。</u></li> <li>二、<u>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u></li> </ol> <p>博士學位候選人<u>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u>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p> <p><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學則第 64 條</p>
<p>第 10 條</p>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p> <p>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u>研究領域</u>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p>	<p>學位考試第 13 條</p>

學位授予法(107.11.28 總統令公布)	涉本校相關法規
<p>資格之一：</p> <p>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u></p> <p>二、<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p> <p>三、<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p> <p>四、<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u>基準</u>，由<u>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u>定之。</p>	
<p>第 11 條</p> <p><u>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u></p>	學位考試第 14 條
<p>第 12 條</p> <p><u>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u></p>	學位考試第 4 條
<p>第 13 條</p> <p><u>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u></p>	
<p>第 14 條</p> <p><u>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u></p> <p><u>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u></p> <p><u>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u></p>	學則第 18 條、19 條
<p>第 15 條</p> <p><u>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該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u></p>	名譽博士第 2、6、7 點
<p>第 16 條</p>	學位論文送存及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位授予法(107.11.28 總統令公布)</p> <p><u>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u></p> <p><u>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u></p> <p><u>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本校相關法規</p> <p>開規範由圖資處研議修訂相關規範。</p>
<p>第 17 條</p> <p>學校授予之學位，<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p> <p><u>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p> <p><u>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p> <p><u>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u></p> <p><u>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u></p> <p><u>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u></p>	<p>學則第 77 條</p> <p>學位考試第 15 條</p> <p>本校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第 6 條</p>
<p>第 18 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u>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p> <p>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u>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p> <p>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u>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p> <p>前項罰鍰之處罰，<u>由主管機關為之。</u></p> <p>第 19 條</p> <p><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4條及第5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u></p> <p>第 20 條</p> <p>本法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4條及第5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u>，自公布日施行。</p>	<p>第 18 條代寫(製)之處罰悉依本法規定由主管機關為之，無涉本校法規修訂。</p> <p>第 19 及 20 條為本法實施規範，無涉本校法規修訂。</p>

##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第十八條、十九條、五十條、六十四、七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u>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 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 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 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不另授予學位。</u></p> <p><u>申請修讀學生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其辦法另定之, 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十九條  <u>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 依法修業期滿, 修滿應修學分, 符合畢業條件, 經考核成績合格, 並符合授予學位要件, 由本校授予學位, 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u></p>	<p>第十八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輔系辦法」, 得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            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 學生選定輔系後得於一年內申請修改。            加修輔系學生應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習輔系所定專業科目, 其學分不得與主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重覆計算。            學生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定之, 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九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畢前一學年課程, 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加修雙主修學生, 除</p>	<p>1、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 修正學士班輔系及雙主修放寬得修讀他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 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p> <p>2、申請規範原已納入相關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 不重覆規範, 相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名稱。</u> <u>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系(所、學位學程)，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u></p> <p><u>申請修讀學生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及雙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並須修畢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主修學系與雙主修學系之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p> <p>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五十條 學士班學生<u>依法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下列畢業條件，</u>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p> <p>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u>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u></p> <p><u>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u></p>	<p>第五十條 學士班學生<u>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u>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p> <p>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五條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習年限規定納入畢業條件規範，各學系得視需要增訂。</li> <li>2. 增訂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li> <li>3. 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li> </ol>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位學程會議)定之。</u>		
<p>第六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p> <p>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三、碩士班研究生<u>提出</u>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u>通過</u>；博士班研究生<u>提出</u>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u>通過</u>。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u>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教務會議審議。</u></p> <p><u>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教務會議審議。</u></p> <p><u>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u></p>	<p>第六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p> <p>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三、碩士班研究生<u>撰妥</u>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u>及格</u>；博士班研究生<u>撰妥</u>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u>及格</u>。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九條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文字修正。</li> <li>2. 增訂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li> <li>3.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li> </ol>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p>		
<p>第七十七條  <u>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  <u>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  <u>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p>	<p>第七十七條  <u>學生畢業後其在校期間以不當手段取得學位經查證屬實者，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撤銷其學位。</u></p>	<p>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學位授予撤銷規定修訂。</p>

## 國立中山大學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第一條、四條、十二條、十三、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u>其施行細則</u>、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次學位授予法修法，後續將廢止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爰配合修正。</p>
<p>第四條</p> <p>博士、碩士論文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應經系所檢核。</p> <p>已於國內、<u>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惟「雙聯學制」，則依雙邊學校協議合作之內容並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p> <p><u>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碩士班，其論文得依規定認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依規定認定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u></p>	<p>第四條</p> <p>博士、碩士論文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應經系所檢核。</p> <p>已於國內、<u>外取得學位之論文</u>，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惟「雙聯學制」，則依雙邊學校協議合作之內容並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p>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之屬性認定，應由各系（所）提教務會議審議。</p>	<p>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修正境外取得學位之規範。</p> <p>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訂體育運動類。</li> <li>2. 各該類科之博士、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li> </ol>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p> <p>二、<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u></p> <p>三、<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四、<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p> <p><u>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u></p>	<p>第十二條</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u></p> <p>二、<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u></p> <p>三、<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四、<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針對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u>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u>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u></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u>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u>副研究員</u>。</p> <p>三、<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p> <p>四、<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p> <p>前項第三款、<u>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u></p>	<p>第十三條</p>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條針對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修正。</p>
<p>第十五條</p> <p>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u>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u></p> <p>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p>	<p>第十五條</p> <p>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u>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u></p> <p>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u>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u></p>	<p>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作論文類型之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書後， <b>應</b> 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國立中山大學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 (第一、三、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u>十七條</u>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一、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u>七條之二</u>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修正法規依據條次。</p>
<p>三 (三) 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應迴避時，應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及副校長同時應迴避時，則由<u>教務長</u>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三 (五) 審定委員會<u>得</u>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為審查人。<u>審查人以三人為原則</u>，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參考。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p>	<p>三 (三) 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應迴避時，應由<u>學術</u>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及<u>學術</u>副校長同時應迴避時，則由<u>行政副校長</u>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三 (五) 審定委員會<u>應</u>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u>至少三人</u>為審查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參考。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p>	<p>1. 配合本校副校長設置刪除學術、行政等文字，並於副校長均迴避時，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2. 配合實際運作，外審結果為審定參考，修正由審定委員會依實際狀況安排審查人協助釐清檢舉案件內容。</p>

六、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取得學位者）確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屬實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畢業資格及學位，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並以書面通知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六、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學位者）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屬實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畢業資格及學位，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並以書面通知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修正論文形式相關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宗旨</p> <p>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由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p> <p>第二條</p> <p>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5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三條 頒授資格</p> <p>本國或外國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本校審查通過後，頒授名譽博士學位。</p> <p>(一)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p> <p>(二)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p><u>(三) 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u></p> <p>第四條 頒授種類</p> <p>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p> <p>第五條 審查</p> <p>本項學位之審查經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並</p>	<p>第一條 宗旨</p> <p>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由本校頒贈名譽博士學位。</p> <p>第二條</p> <p>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三條 頒贈資格</p> <p>本國或外國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本校審查通過後，頒贈名譽博士學位。</p> <p>(一)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p> <p>(二)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p>第四條 頒贈種類</p> <p>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p> <p>第五條 審查</p> <p>本項學位之審查經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並</p>	<p>本法屬「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授權法規，配合修正依據條文，並將原頒贈之用語配合修正為頒授。(第一、三、四、六條)</p> <p>依據104.8.11工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附帶決議增列頒授資格。</p>

由教務處承辦業務。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校內外講座教授及教授（含研究員）代表 6 至 8 人組成之。講座教授及教授代表由校長聘任之。

審查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會審議，審查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投票採無記名方式，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始得通過。

####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後，本校應將推薦書（如附件格式）、審查會議紀錄及接受名譽博士學位者相關資料妥存備查。

#### 第七條

（原條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由教務處承辦業務。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聘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校內外講座教授及教授（含研究員）代表 6 至 8 人組成之。講座教授及教授代表由校長聘任之。

審查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會審議，審查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方式，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始得通過。

####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贈後，本校應將推薦書（如附件格式）、審查會議紀錄及接受名譽博士學位者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校組織變動，修正副校長及通識育中心相關文字。

考量實際審議情形，多屬無記名單記法，實際上亦可經審查委員共識通過，擬不再限制審議通過投票之方式。

名譽博士頒授免報部備查，修正第六條。

原條文

依學位授予法第15條規定，名譽博士之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配合修正第八條，原送校務會議通過程序修正為教務會議。

#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相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 學

-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院系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 第 四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轉學生資格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
- 第 五 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六 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七 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定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八 條 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

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冒用、假借、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應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 一、繳費：

- (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 (二)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目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 (三)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交換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出境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 二、註冊：

- (一)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本校新（轉學）生入學通知及註冊須知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註冊須知另定之。
- (二) 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 三、選課：

- (一) 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 (二) 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三)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 X 等

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第十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未經准假缺課者以曠課計，曠課統計，於期末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大綱成績評量規範扣減該科目成績。

###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十七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起，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及行事曆規定時程申請轉系。

核准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並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

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申請修讀學生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授予學位要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系（所、學位學程），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申請修讀學生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修習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
-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 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 六、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廿四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後，應辦清離校手續，休學方始生效。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 廿五 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該學期休學手續。

第 廿六 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 廿七 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 廿八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 二、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休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 四、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應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後來校辦理離校手續；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第 廿九 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 (一) 因病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 (二)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 (三) 因第廿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相關證明。
  - (四)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應於計畫期滿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核發之計畫完成證明。
-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第 卅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 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 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九、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 十、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 卅一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不屬於前列三十條應令退學，因故自請退學者，須

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清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 第卅二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塗改或偽造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開除學籍，並經校長核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經教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之。

本校應通知開除學籍生限期繳還其所借之公物，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卅三條 自請退學及應令退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凡在校修業具有學期學業成績，且入學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符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卅四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卅五條 學生休、退學，其所繳各項費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 第卅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最高為A+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C-等第(百分制成績為六十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相關會議認定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 第卅七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

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大綱。

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卅八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如下：

(一)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與100學年度入學轉學生適用百分制：

1. 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點數4。
2.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3。
3.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2。
4.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1。
5. 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點數0。

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分數，不給學分。

(二)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等第制：

1. A+等第：九十分~一百分；等第積分(GP, Grade Point)：4.3。
2. A等第：八十五分~八十九分；GP：4.0。
3. A-等第：八十分~八十四分；GP：3.7。
4. B+等第：七十七分~七十九分；GP：3.3。
5. B等第：七十三分~七十六分；GP：3.0。
6. B-等第：七十分~七十二分；GP：2.7。
7. C+等第：六十七分~六十九分；GP：2.3。
8. C等第：六十三分~六十六分；GP：2.0。
9. C-等第：六十分~六十二分；GP：1.7。
10. D等第：五十分~五十九分；GP：1.0。
11. E等第：四十分~四十九分；GP：0.8。
12. F等第：三十九分以下；GP：0.0。
13. X等第：零分；GP：0.0。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成績等第積分(GP)或百分制分數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該科目之學分積。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二)以「通過」或「不通過」考評之學分不計入總學分積。

(三)總學分積除以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總學分積除以歷年(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肄業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學業成績。

(五)各項成績之計算，包括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成績在內。

第卅九條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操行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

計算，以等第或百分(計算至整數)成績呈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已及格之學分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畢業學分：

-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或先修習下學期課程者。
- 二、已經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者。但因情形特殊，經任課老師及相關院系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軍訓、體育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其學分不列入歷年學分累計及畢業實得總學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惟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四十三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超過九學分者，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及補考；「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定之。

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考；但確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未參加學期考之學期，可以辦理休學，惟其休學年限，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期考試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即開除學籍；本校學生協助他人考試作弊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學生在學期間發表之著作或報告，業經檢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學生

獎懲辦法」處理。

## 第七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12個畢業學分數，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惟學生若已在入學前於當地完成大學先修課程者，則酌予抵免。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學生因參與本校創業輔導、就業實習、出國交換等學習計畫，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分之計算，以一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原則。

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後經申請抵免核准後，每學期修課仍不得低於應修最低學分數。

第四十九條 本校課程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含必、選修)兩大類，各課程之開設或異動及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

應經系所(組、學位學程)、院(通識教育中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士班學生依法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下列畢業條件，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合於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未獲核准提前畢業者，應再選修其他科目，且每學期不得減少應修最低學分數。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九章 其他

第五十二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籍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篇 碩、博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

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 第二章 選課

第五十五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 第三章 轉所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期，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及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學系(研究所)與擬轉入學系(研究所)雙方同意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上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五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最高為A+等第，及格標準為B-等第(百分制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七十分)。未達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施行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成績分為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而仍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完成畢業之要求者；或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繳交畢業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或未通過所屬學系(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之規定，不適用於碩、博士班研究生。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 三、碩士班研究生提出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
-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教務會議審議。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教務會議審議。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 第四篇 碩士在職專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六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依各碩士在職專班規定），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第二章 選課

第六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十二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修業規定

第六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第四章 暑期在職專班

第六十九條 暑期在職專班係利用每年暑假期間修習短期密集課程，其餘相關規定與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同。

第七十條 暑期在職專班開課課程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

#### 第五章 其他

第七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有關之規定。

####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三條 學生有關學籍與學業成績記錄，概以教務處所存各項學籍與成績紀錄為準。

第七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七十五條 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學期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七十六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

第七十七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第六篇 附 則

第七十八條 依本學則規定作成應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影響學生受教育權利之處分或措施前，應先以書面通知學生，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學士班學生並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七十八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七十九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 修正後全文

102.6.10 本校第 13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之一

102.7.3 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100730 號函備查第三條之一

102.12.17 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

學位考試以面試為原則，各系(所)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第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校規定年限，修畢或當學期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含當學期符合)者，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另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有關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需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應註明適用入學學年度，研究生入學後辦理休學者，復學後適用該生入學學年度之各項考核規定及研修課程學分數標準。

第四條 博士、碩士論文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應經系所檢核。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碩士班，其論文得依規定認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依規定認定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五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且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以下簡稱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第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

定，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評量；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成績採百分評量。

學位考試後考試委員應明示論文修訂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當學期結束日前將論文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論文審定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未能於該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或符合所屬系(所)之考核規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第七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所有離校程序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寒暑假期間)辦妥離校程序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各系所不得推薦該學位考試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轉入（回）原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 修正後全文

99.12.13 本校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21 本校第 12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7 本校第 12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0 本校第 1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0 本校第 14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之受理程序如下：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受理；對於具名並提出具體事證之檢舉者，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三、審定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 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 3 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 10 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四個月內完成審定。前項審定期間必要時得展延二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二)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及法律專家一名組成之，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

審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處派員列席。

被檢舉人之現有或曾有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

(三) 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應迴避時，應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及副校長同時應迴避時，則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五) 審定委員會得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為審查人。審查人以三人為原則，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參考。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六)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 四、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間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後，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處經校長核定，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處理結果。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復。
- 申復案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復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以一次為限。
- 申復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復。
- 六、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取得學位者）確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屬實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畢業資格及學位，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並以書面通知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 七、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 八、本處理原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

## 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0 日 8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台(84)審 02327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90081203 號函修正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由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 第二條 依據

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頒授資格

本國或外國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本校審查通過後，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一)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 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 第四條 頒授種類

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

### 第五條 審查

本項學位之審查經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並由教務處承辦業務。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校內外講座教授及教授（含研究員）代表 6 至 8 人組成之。講座教授及教授代表由校長聘任之。

審查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會審議，審查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投票採無記名方式，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

者始得通過。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後，本校應將推薦書（如附件格式）、審查會議紀錄及接受名譽博士學位者相關資料妥存備查。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第159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修正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參考「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第六條，修改本法第6條內容，學生修讀跨校輔系，經該輔系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其加修輔系之成績與證明，由原學校核發。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校輔系，經該輔系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其輔系之成績與學分證明由<u>原</u>學校核發。</p>	<p>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校輔系，經該輔系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其輔系之成績與學分證明由<u>加修輔系</u>學校核發。</p>	<p>參考「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修訂。</p>

## 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

101.12.27 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第 2 次會議通過

102.01.24 高雄醫學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19 國立中山大學第 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6.25 經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 1020095977 號函備查

108.1.15 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第 11 次會議通過

108.02.13 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〇〇.〇〇 國立中山大學第 159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增廣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學生之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兩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

第二條 辦理跨校輔系應先簽訂跨校輔系協議。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主管同意，並經雙方學校校內相關程序審查通過。

第四條 學生選修跨校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合作學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學分總數。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校輔系，經該輔系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其輔系之成績與學分證明由原學校核發。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會議審議，提送兩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第159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業奉107年11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9041號總統令公布。本校配合修訂學則第18條及19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學士班輔系得放寬修讀他校，碩士或博士班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放寬各學制學生修讀同級本校或他校雙主修。
- 二、配合前述法規修正，修訂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一、修正條文全文草案如附件二)：
  - (一)配合學、碩、博士班學生均可加修雙主修，修訂本辦法名稱。
  - (二)增列學士班可加修校外雙主修，及碩、博士班可加修本校及校外同級雙主修。
  - (三)增訂系所(學位學程)申辦、修讀及證書註記規範。
- 三、配合前述法規修正，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三、修正條文全文草案如附件四)：
  - (一)配合學、碩、博士班學生可加修輔系，修訂本辦法名稱。
  - (二)增列學士班可加修校外輔系，及碩、博士班可加修本校同級或下一級輔系。
  - (三)增訂系所(學位學程)申辦、修讀及證書註記規範。
- 四、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訂定「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其學分總數修正為「須達12學分以上」，修正後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法名稱</p> <p>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p>	<p>辦法名稱</p> <p>國立中山大學<u>各學系</u>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p>	依「學位授予法」第14條放寬碩、博士班得修習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爰修正辦法名稱。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u>二十八條</u>、<u>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u>、<u>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u>及<u>本校學則第十九條</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廿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修正法源依據
<p>第二條</p> <p>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u>一學期</u>課程，得自<u>一年級第2學期</u>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加修<u>本校或他校</u>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p> <p><u>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2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u></p>	<p>第二條</p> <p>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u>前一學年</u>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u>第一學期</u>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p>	依「學位授予法」第14條增列本校學士班學生得修讀他校雙主修。並增列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申請時間均調至一年級第2學期起可申請。
<p>第三條</p> <p>凡轉入本校<u>學士班</u>學生入學後，須修畢一個學<u>期</u>課程，得自次學<u>期</u>開始(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u>本校或他校</u>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p>	<p>第三條</p> <p>凡轉入本校學生入學後，須修畢一個學<u>年</u>課程，得自次學<u>年</u>開始(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p>	依「學位授予法」第14條增列入學本校學士班轉學生得修讀他校雙主修。配合前條申請期程調整為修畢一學期課程得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
<p>第四條</p> <p>本校學生加修<u>同級</u>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得</p>	<p>第四條</p> <p>本校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得自次</p>	規範同級輔系得自次學年開始(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改修該輔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自次學年開始（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p>	<p>學年開始（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p>	<p>系為雙主修。</p>
<p>第五條</p> <p>本校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及接受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於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受理申請，經其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報請各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將核准修讀名單逕送至教務處登錄。</p> <p><u>本校碩、博士班所屬系所公告修讀標準時，應一併公告「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其學分總數須達12學分以上，提供修讀學生修習。</u></p> <p><u>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相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p> <p>本校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及接受名額由各系自定公告，並於每學年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受理申請後，經其主修系與加修系同意，並報請各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將核准修讀名單逕送至教務處核備登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碩、博士班適用之文字。</li> <li>2. 公告方式配合實際作業修正。</li> <li>3. 修正各系所之核准名單送教務處登錄。</li> <li>4. 碩、博士班各系所應自定專業課程。</li> <li>5. 修讀他校雙主修需經雙方同意，目前以開放簽訂有相關合作協議學校為原則。</li> </ol>
<p>第六條</p> <p><u>學士班</u>加修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學系所訂科目「40學分」以上，並須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p> <p><u>本校碩、博士班加修雙主修者，除修滿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與最低畢業學分及加</u></p>	<p>第六條</p> <p>加修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並須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p>	<p>原規定修正為學士班適用，增訂碩、博士班各系所自訂學位考試規定及論文之規範。</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修系所（學位學程）指定專業必修課程，並需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u></p> <p><u>研究生修習之雙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倘與主修系所另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者，不受前項限制。</u></p>		
<p>第七條</p> <p><u>本校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得視同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不必重複修習。已修畢之主修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而為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其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可抵免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學位學程）決定得否抵免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悉依「本校辦理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u></p>	<p>第七條</p> <p>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得視同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不必重複修習。已修畢之主修學系選修科目而為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其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可抵免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抵免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悉依「本校辦理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p>	<p>增列碩、博士班適用之文字</p>
<p>第八條</p> <p>加修雙主修者，如未依規定修畢雙主修應修</p>	<p>第八條</p> <p>加修雙主修者，如未依規定修畢雙主修應修</p>	<p>增列碩、博士班適用之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科目與學分，其已修及格之加修<u>系所（學位學程）</u>科目與主修<u>系所（學位學程）</u>相關者，得否視為主修<u>系所（學位學程）</u>之選修科目，由主修<u>系所（學位學程）</u>主管認定。</p>	<p>之科目與學分，其已修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與主修學系相關者，得否視為主修學系之選修科目，由主修學系系主任認定。</p>	
<p>第九條 加修雙主修者，已修滿主修<u>系所（學位學程）</u>全部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其成績及格，但未修滿加修<u>系所（學位學程）</u>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時，如合於輔系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畢業。</p>	<p>第九條 加修雙主修者，已修滿主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其成績及格，但未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時，如合於輔系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畢業。</p>	<p>增列碩、博士班適用之文字</p>
<p>第十條 <u>學士班學生</u>加修雙主修者，在主修<u>系所（學位學程）</u>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而仍未修滿加修<u>系所（學位學程）</u>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第十條 加修雙主修者，在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而仍未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增列碩、博士班適用之文字。</p>
<p>第十一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u>系所（學位學程）</u>及加修<u>系所（學位學程）</u>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加修學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增列碩、博士班適用之文字</p>
<p>第十二條 <u>學士班</u>學生加修雙主修科目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p>	<p>第十二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科目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p>	<p>原規範修正為學士班適用，學分改為數字標示。</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第十三條 以雙主修資格畢業者，所申請之中、英文歷年成績單、英文學位證明、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明)書等，均加註雙主修<u>所屬校、系所(學位學程)</u>名稱。</p>	<p>第十三條 以雙主修資格畢業者，所申請之中、英文歷年成績單、英文學位證明、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明)書等，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p>	<p>配合學生可修讀外校雙主修，增訂證書加註雙主修校、系所名稱。</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u>學位授予法</u>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修正有關規範之法源。</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u>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實際作業程序修正。</p>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修正後全文)

86.12.24 本校第 7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8 本校第 10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0 台高(二)字第 0930164272 號函同意備查  
 94.6.17 本校第 1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8.02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4 號函同意備查  
 95.3.10 本校第 10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3 台高(二)字第 0950113669 號函同意備查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暨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學期課程，得自一年級第 2 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 2 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凡轉入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須修畢一個學期課程，得自次學期開始（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加修同級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得自次學年開始（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
- 第五條 本校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及接受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於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受理申請，經其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報請各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將核准修讀名單逕送至教務處登錄。  
本校碩、博士班所屬系所公告修讀標準時，應一併公告「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其學分總數須達12學分以上，提供修讀學生修習。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相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士班加修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學系所訂科目「40 學分」以上，並須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碩、博士班加修雙主修者，除修滿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與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系所(學位學程)指定專業必修課程，並需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  
研究生修習之雙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倘與主修系所另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者，不受前項限制。

- 第七條 本校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得視同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不必重複修習。已修畢之主修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而為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其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可抵免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學位學程）決定得否抵免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悉依「本校辦理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 第八條 加修雙主修者，如未依規定修畢雙主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已修及格之加修系所（學位學程）科目與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否視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由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
- 第九條 加修雙主修者，已修滿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其成績及格，但未修滿加修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時，如合於輔系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畢業。
-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者，在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而仍未修滿加修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十一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科目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以雙主修資格畢業者，所申請之中、英文歷年成績單、英文學位證明、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明)書等，均加註雙主修所屬校、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3.13本校第1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法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p>	<p>辦法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p>	<p>依「學位授予法」第14條放寬碩士班、博士班得修習本校同級或下一級為輔系，爰修正辦法名稱。</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u>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十八條</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u>廿四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之。</p>	<p>修正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u>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得修讀他系或他校學士班之輔系。</u> <u>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u> <u>修讀學士班輔系之專業(門)科目至少應達20學分以上;修讀碩、博士班輔系之專業(門)科目至少應達9學分以上。各系所(學位學程)輔系科目學分表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u></p>	<p>第二條 <u>學士班各學系得接受其他學系學生選修輔系。</u>  <u>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習輔系規定之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輔系科目學分表另訂之。</u></p>	<p>依「學位授予法」第14條增列本校學士班學生得修讀他校同級輔系。及增列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修讀他系所同級或向下一級碩士班、博士班之輔系之規範。</p>
<p>第三條 (原條文)</p>	<p>第三條 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時，得單獨開班。</p>	<p>原條文未修正</p>
<p>第四條 <u>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一年級第2學期</u>起至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u>或依他</u></p>	<p>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u>二年級</u>起至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依照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並須經原系主任及加修輔系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p>	<p>依「學位授予法」第14條增列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他校同級輔系作業流程。並增列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申請本校輔系作業流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校規定時程申請修讀他校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u></p> <p><u>本校碩、博士班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一年級第2學期起，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u></p> <p><u>申請修讀輔系須經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加修輔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送教務處登記。</u></p> <p><u>學生修讀他校輔系，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相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u></p> <p><u>輔系以二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限，學生選定輔系後得於一年內申請修改；但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得因轉系所(學位學程)而申請改選原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u></p>	<p>輔系以二學系為限，學生選定輔系後得於一年內申請修改；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輔系。</p>	
<p>第五條 (原條文)</p>	<p>第五條 輔系應修學分應在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p>	<p>原條文未修正</p>
<p>第六條 (原條文)</p>	<p>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原條文未修正</p>
<p>第七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u>學士班</u>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u>9</u>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u>10</u>學分</p>	<p>第七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u>九</u>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u>十</u>學分(含)以上者，</p>	<p>原規範修正為學士班適用，學分改為數字標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p>第八條</p> <p>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明)書應加註輔系<u>所屬校、系所(學位學程)</u>名稱，不另授予學位。</p>	<p>第八條</p> <p>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p>	配合學士班學生可修讀外校輔系，增訂證書加註輔系校、系所名稱。
<p>第九條</p> <p><u>學士班</u>學生如不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p> <p><u>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u></p>	<p>第九條</p> <p>學生如不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p>	<p>修正為學士班適用。</p> <p>增列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未修足輔系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規定。</p>
<p>第十條</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u>學位授予法</u>暨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修正有關規範之法源。
<p>第十一條</p> <p>(原條文)</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後全文)

85.10.2 本校第六十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0.8 本校第一〇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0 台高(二)字第 0930164272 號函同意備查

101.06.11 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 條條文

101.08.03 台高(二)字第 1010142374 號函同意備查第 4、11 條條文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得修讀他系或他校學士班之輔系。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  
修讀學士班輔系之專業(門)科目至少應達 20 學分以上；修讀碩、博士班輔系之專業(門)科目至少應達 9 學分以上。各系所(學位學程)輔系科目學分表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三條 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時，得單獨開班。
-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一年級第 2 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或依他校規定時程申請修讀他校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  
本校碩、博士班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一年級第 2 學期起，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  
申請修讀輔系須經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加修輔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送教務處登記。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相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  
輔系以二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限，學生選定輔系後得於一年內申請修改；但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得因轉系所(學位學程)而申請改選原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
- 第五條 輔系應修學分應在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學士班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明）書應加註輔系所屬校、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如不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第159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二：「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第四條之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在臺灣頂大，以及中字輩等國立大學中，唯有本校的國英文課程存在上課時數與所獲得之學分數不相符合的狀況。
- 二、根據西灣學院之主管老師們於3/12討論中提供的現況，目前國文的授課三小時皆會上滿，不會有如同實習課只讓同學們自己實作而引導授課較少的狀況產生，故不應該比照實習課的學分計算辦理。
- 三、與西灣學院之主管老師們於3/12經協調會後取得共識，接受建議提出本案。

決議：請教務處協助召集本校基礎語文教育研議會議，通盤檢討通識課程架構中英文課程學分數與授課時數及教學內容等事宜，提下次會議討論。

台灣頂大與中字輩大學之國英文上課時數與學分對照表

比較之學校	上課時數/學分	備註
台大	國英文皆為 3 小時 3 學分	
成大	國英文皆為 2 小時 2 學分	
政大	國英文皆為 3 小時 3 學分	
清大	國文 2 小時 2 學分 英文 3 小時 3 學分	
交大	英文 2 小時 2 學分	沒有國文必修。
中興	國文 2 小時 2 學分 英文 3 小時 3 學分	
中央	國文 3 小時 3 學分 英文 2 小時 2 學分	
中正	國英文皆為 2 小時 2 學分	

##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四、通識教育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一學期上課十八週，<b>語文課程每週上課 3 小時為 3 學分</b>，實習每週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合計 1 學分，其他課程每週上課 1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得於暑假開授第三學期課程，以上課九週為原則，每 1 學分須授滿 18 小時（含考試），實習課程時數加倍；經專案核准密集開班者，上課週數不得少於六週。</p>	<p>四、通識教育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一學期上課十八週，語文課程每週上課 3 小時為 2 學分，實習每週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合計 1 學分，其他課程每週上課 1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得於暑假開授第三學期課程，以上課九週為原則，每 1 學分須授滿 18 小時（含考試），實習課程時數加倍；經專案核准密集開班者，上課週數不得少於六週。</p>	